

网上企业银行用户手册

(国际业务部分)

1. 网上外汇汇款业务

注:

用户输入英文内容时,应使用英文大写字母。对于允许输入中文的项目,当输入中文的时候,可输入的字符数会相应的减少,请注意系统提示。

用户可以通过菜单“系统—系统设置—其它设置”调出“其它设置”界面,在“其它数据路径”栏设置网上外汇汇款业务模版的保存/读取路径。

1.1 脱机资料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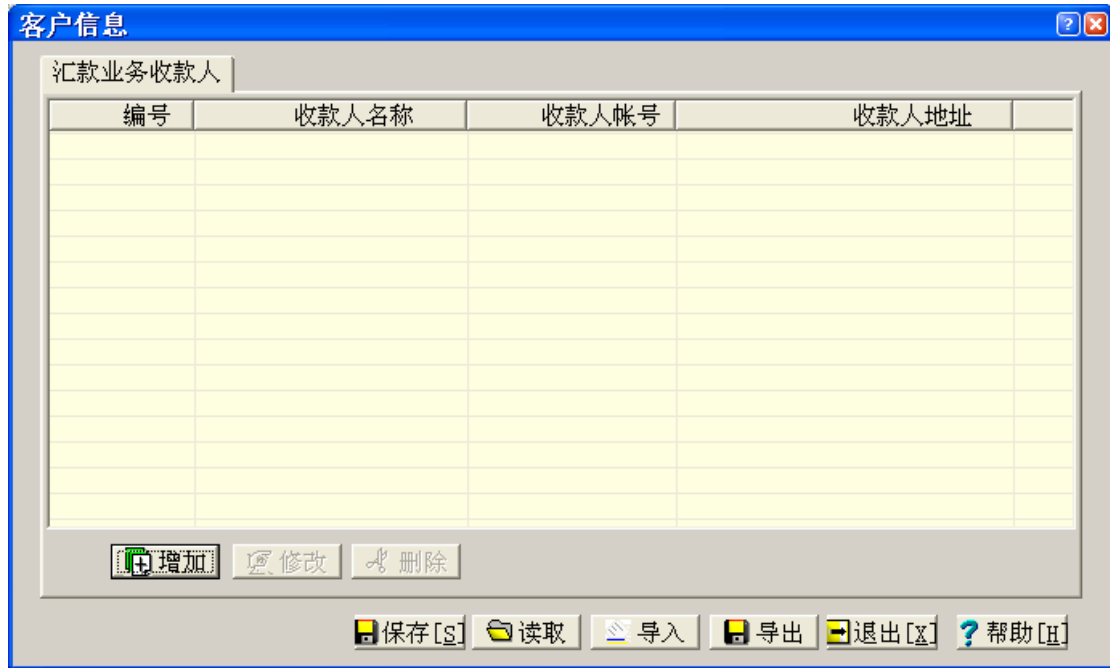
通常,企业外汇汇款业务的收款人都比较固定。企业可以通过“脱机资料维护”将常用的收款人信息预先输入到网上银行中,以后在填写外汇汇款申请时就可以直接选取,这样就可以方便经办操作,减少手工输入工作量。

数字证书卡用户可以在脱机状态下使用该功能,以节省通讯费用。当然,该功能也可以在联机状态下操作。

操作说明如下:

(1) 登录进入系统。

(2) 选择菜单“外汇汇款”—>“脱机资料维护”,进入“客户信息”界面,开始将常用的外汇汇款收款人信息维护到电脑中:



(3) 按“增加”可以增加一条新记录，进入“新增收款人信息”界面。该界面各项目的输入要求见下文“境内汇款经办”或“境外汇款经办”。

新增收款人信息

编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地址：

收款银行之代理行名称及地址：

收款人开户银行在其代理行账号：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 →

(4) 输入完毕，按“保存”，系统保存所编辑的信息；按“增加”，则进入新增下一条收款人信息的界面；按“清空”，则清空所输入的信息；按“退出”，则退回客户信息界面。若在进行下一个操作前未曾保存当前编辑的内容，系统将提示“记录已修改，是否保存？”。

(5) 在“客户信息”界面，选择一条记录，按“删除”就可以删除该记录；按“修改”则可以修改该记录的各项信息（编号除外）；按“退出”则退回初始登录界面。若在进行下一个操作前未曾保存当前编辑的内容，系统将提示“记录已修改，是否保存？”。

(6) 在“客户信息”界面，按“导出”，可以把事先维护的收款人信息以加密格式（.eirv）、非加密格式（.irv）或是 EXCEL 格式（.xls）存到用户指定的电脑文件中。

(7) 在“客户信息”界面，按“读取”或“导入”，用户可以选择之前保存

的收款人信息文件进行收款人信息的导入。如果该文件包含的收款人信息不符合系统要求，则进入“格式检查结果”界面。对不符合系统要求的收款人信息进行“修改”或“删除”后，收款人信息被导入到企业银行中。

这里“读取”和“导入”按钮的区别在于：按“读取”导入的收款人信息会完全覆盖企业银行原有的收款人信息，按“导入”导入的收款人信息只是在企业银行原有收款人信息的基础上增加新信息。

1.2 境内汇款脱机制单

通过该功能，企业用户可以在脱机状态下制作一笔或多笔境内外汇汇款申请，保存在本地硬盘中，在需要时再读取使用。该功能方便了用户的制单操作。

数字证书卡用户可以在脱机状态下使用该功能，以节省通讯费用。当然，该功能也可以在联机状态下操作。

操作说明如下：

(1) 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外汇汇款”->“境内汇款脱机制单”，进入“境内汇款成批制单”界面：

境内汇款成批制单

业务模式: 汇出汇款: 郑汇款未禁 查模式 查额度

期望日期	汇款帐号	汇款金额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帐号	网上申请编号

总金额

境内汇款申请书

致: 招商银行
To: CHINA MERCHANTS BANK

APPLICATION FOR FUNDS TRANSFERS (DOMESTIC)

汇款帐号: []

电汇 T/T 票汇 D/D 信汇 M/T 发电等级 Priority 普通 Normal 加急 Urgent

网上申请编号 Application No. []

32A 汇款金额 Interbank Settlement Amount [] 金额大写 Amount In Words []

增加[A] 修改[M] 删除[D] 读取[R] 保存[S] 打印[P] 退出[X] 帮助[H]

(3) 用户选择业务模式，直接按“增加”可以增加一条境内外汇汇款申请

记录，进入“增加单笔汇款信息”界面：

增加单笔汇款信息

境内汇款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FUNDS TRANSFERS (DOMESTIC)

致：招商银行
To: CHINA MERCHANTS BANK

汇款帐号: 2080042332001 币种: 人民币 地区: 北京 期望日: 20050922 17 时 13 分

电汇 T/T 票汇 D/D 信汇 M/T 发电等级 Priority 普通 Normal 加急 Urgent

网上申请编号 Application No. 450RRG - 20050922172304

32A 汇款金额 Interbank Settlement Amount 金额大写 Amount In Words

现汇金额 Amount in FX 帐号 A/C No. 2080042332001

扣费帐号 2080042332001 其它注意事项

54/56a 收款银行之代理行名称及地址 Correspondent of Bene's Bank Name & Address

57a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收款人开户银行在其代理行帐号 Bene's Bank A/C No.

← 增加[A] → 保存[S] 清空[C] 退出[X]

(4) 此界面的信息输入要求见下文的“境内汇款经办”部分。

在输入完毕后，按“保存”则保存所输入的信息；按“增加”则进入下一条汇款申请的编辑界面；按“清空”则清空当前所输入的信息；按“退出”则退出当前界面。若在进行下一个操作前未曾保存当前编辑的内容，系统则提示“记录已修改，是否保存？”。

(5) 在“境内汇款成批制单”界面的汇款信息表中选择一条记录，按“删除”则删除该记录；按“修改”则可以修改该汇款记录的各项信息；按“保存”则可以将已编辑的境内汇款信息以加密格式(.edre)或非加密格式(.drem)保存到用户指定的电脑文件中；按“读取”则可以从先前保存的加密或非加密文件中读取境内汇款信息；按“退出”则退出当前界面。

(6) 若用户需要打印汇款申请书，可在“境内汇款成批制单”界面选择一条记录，按“打印”即可调出打印预览界面，确认后即可打出纸质的汇款申请书。建议使用 A4 纸打印。纸质的汇款申请书无需再加具签章送交银行。

1.3 境外汇款脱机制单

通过该功能，企业用户可以在脱机状态下制作一笔或多笔境外外汇汇款申

请，保存在本地硬盘中，在需要时再读取使用。该功能方便了用户的制单操作。

数字证书卡用户可以在脱机状态下使用该功能，以节省通讯费用。当然，该功能也可以在联机状态下操作。

操作说明如下：

(1) 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外汇汇款”→“境外汇款脱机制单”，进入“境外汇款成批制单”界面：

期望日期	汇款帐号	汇款金额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帐号	网上申请编号

总金额

境外汇款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FUNDS TRANSFERS (OVERSEAS)

致：招商银行
To: CHINA MERCHANTS BANK

汇款帐号: []

电汇 T/T 票汇 D/D 信汇 M/T 发电等级 Priority 普通 Normal 加急 Urgent

网上申请编号 Application No. []

32A 汇款金额 [] 金额大写 Amount In Words []

Interbank Settlement Amount Amount In Words

[+] 增加[A] [M] 修改[M] [D] 删除[D] [L] 读取[L] [S] 保存[S] [P] 打印[P] [X] 退出[X] [H] 帮助[H]

(3) 用户选择业务模式，直接按“增加”可以增加一条境外外汇汇款申请记录，进入“增加单笔汇款信息”界面：

增加单笔汇款信息

境外汇款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FUNDS TRANSFERS (OVERSEAS)

致：招商银行
To: CHINA MERCHANTS BANK

汇款帐号: 2080042332001 币种: 美元 地区: 美国 期望日: 20050922 17 时 14 分

电汇 T/T
 票汇 D/D
 信汇 M/T
 发电等级 Priority
 普通 Normal
 加急 Urgent

网上申请编号 Application No.	450RRG - 20050922173801		
32A 汇款金额 Interbank Settlement Amount		金额大写 Amount In Words	
现汇金额 Amount in FX		帐号 A/C No.	2080042332001
扣费帐号	2080042332001	其它注意事项	
54/56a 收款银行之代理行 名称及地址 Correspondent of Bene's Bank Name & Address			
57a 收款人开户银行 名称及地址 Beneficiary's Bank Name	收款人开户银行在其代理行账号 Bene's Bank A/C No. []		

(4) 此界面的信息输入要求见本手册“境外汇款经办”部分。

在输入完毕后，按“保存”则保存所输入的信息；按“增加”则进入下一条汇款申请的编辑界面；按“清空”则清空当前所输入的信息；按“退出”则退出当前界面。若在进行下一个操作前未曾保存当前编辑的内容，系统则提示“记录已修改，是否保存？”。

(5) 在“境外汇款成批制单”界面的汇款信息表中选择一条记录，按“删除”则删除该记录；按“修改”则可以修改该汇款记录的各项信息；按“保存”则可以将已编辑的境外汇款信息以加密格式(.eore)或非加密格式(.orem)保存到用户指定的电脑文件中；按“读取”则可以从先前保存的加密或非加密文件中读取境外汇款信息；按“退出”则退出当前界面。

(6) 若用户需要打印汇款申请书，可在“境外汇款成批制单”界面选择一条记录，按“打印”即可调出打印预览界面，确认后即可打出纸质的汇款申请书。建议使用 A4 纸打印。纸质的汇款申请书无需再加具签章送交银行。

1.4 境内汇款经办

当外汇汇款的收款人在中国境内时，用户可以使用本功能经办境内外汇汇款申请。

本功能只有数字证书卡用户在联机的状态下才能使用。

1.4.1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外汇汇款”→“境内汇款经办”，进入“境内汇款经办”界面：

境内汇款经办

业务模式: [下拉菜单] 查模式 附件: [输入框]

期望日: 20060824 00 时 [注]

境内汇款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FUNDS TRANSFERS (DOMESTIC)

致: 招商银行
To: CHINA MERCHANTS BANK

汇款帐号: [下拉菜单]

电汇 T/T 票汇 D/D 信汇 M/T 发电等级 Priority 普通 Normal 加急 Urgent

网上申请编号 Application No. [输入框] - 20060824155613

32A 汇款金额 Interbank Settlement Amount	[输入框]	金额大写 Amount In Words	[输入框]
现汇金额 Amount in FX	[输入框]	帐号 A/C No.	[输入框]
扣费帐号	[下拉菜单]	其它注意事项	[输入框]

54/56a 收款银行之代理行名称及地址
Correspondent of Bene's Bank Name & Address

自动保存新的收款人信息

经办 [O] 保存 [S] 读取 [L] 打印 [P] 退出 [X] 帮助 [H]

(3) 选择需要使用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查模式”进行查询。在使用本功能之前，须先由企业系统管理员设定外汇汇款的业务模式。

(4) 选择需要使用的汇款账号，就可以开始输入各项汇款信息。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见下文。

(5) 输入完毕，按“经办”，若各项信息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经办成功的信息，并清空当前输入界面，以备用户继续输入新的汇款申请；若某项信息不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错误信息。

(6) 按“读取”则可以从先前保存的加密或非加密境内汇款文件中读取境内汇款信息。

(7) 按“保存”则可以将已编辑的境内汇款信息以加密格式 (. edre) 或非加密格式 (. drem) 保存到用户指定的电脑文件中。

(8) 系统缺省选中了“自动保存新的收款人信息”。经办通过后，系统会自

动将本次汇款的收款人信息与脱机资料中已有的“汇款业务收款人”信息进行对比。若对比不一致，系统会自动把本次汇款的收款人信息保存到脱机资料“汇款业务收款人”信息中去。

(9) 按“打印”则可以调出打印预览界面，确认后即可打出纸质的汇款申请书。建议使用 A4 纸打印。纸质的汇款申请书无需再加具签章送交银行。

1.4.2 各项信息的填写要求：

+ 期望日：指期望该笔汇款业务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可以是将来某一天的某一时间。缺省值为经办当天的零点。输入格式为：yyyymmdd-tt。

+ 附件：系统接受多种电脑文件作为业务申请的附件。用户可自行用扫描仪将业务所需审核的各类文件扫描为 JPG 格式文件附在业务申请中。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1M。总共不能超过 40 个附件。附件文件名(包括扩展名)全长不能超过 48 个字符。

+ 汇款账号：指汇款款项的扣账账号。目前不接受现钞户办理网上汇款。使用汇款账号前，企业需事先向银行提交申请，由银行将账号维护到系统中。企业管理员还需事先设定业务模式，指定各业务模式可使用的汇款账号。

+ 汇款方式：有 3 个选择项：电汇 T/T、票汇 D/D、信汇 M/T。选择“票汇 D/D”的，应在“其它注意事项”中注明到时前往银行取票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建议选择项为“电汇 T/T”。

+ 发电等级 Priority：有 2 个选项：普通 Normal、加急 Urgent。建议选择项为“普通 Normal”。

+ 网上申请编号 Application No.：由系统自动生成，后 14 位代表制单的日期和时间，用户可以更改。建议用户只有在出现意外重号时，才手工修改该编号。

+ 汇款金额 Interbank Settlement Amount：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该项不包括货币符号。汇款币别由“汇款账号”决定。

若汇款币种与业务模式中设定的币种不同，系统会按银行汇率折算汇款金额，保证其不能超过业务模式中设定的权限。

+ 金额大写 Amount In Words：由系统根据货币和汇款金额自动生成，不可手改。

- + 现汇金额 Amount in FX: 系统取汇款金额为缺省值。
- + 账号 A/C No.: 系统取汇款账号为缺省值。
- + 扣费账号: 系统取汇款账号为缺省值, 用户可以改选企业在我行开立的其他活期结算账号。
- + 其它注意事项: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50 个字符。票汇时, 用户应在此注明前往银行取票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 收款银行之代理行名称及地址 Correspondent of Bene' s Bank Name & Address: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40 个字符。这项信息一般由收款人提供, 如若没有, 也可以不填写。用户可以事先在汇款收款人信息中维护该项信息, 然后通过选取收款人信息取出相关内容。
- + 收款人开户银行在其代理行账号 Bene' s Bank A/C No.: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4 个字符。这项信息一般由收款人提供, 如若没有也可以不填写。用户可以事先在汇款收款人信息中维护该项信息, 然后通过选取收款人信息取出相关内容。
- +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Beneficiary' s Bank Name & Address: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40 个字符。用户可以事先在汇款收款人信息中维护该项信息, 然后通过选取收款人信息取出相关内容。
- + 收款人账号 Bene' s A/C No.: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4 个字符。用户可以事先在汇款收款人信息中维护该项信息, 然后通过选取收款人信息取出相关内容。
- + 收款人名称及地址 Beneficiary' s Name & Address: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40 个字符, 分“名称”和“地址”两部分输入, 每部分不得超过 100 个字符。用户可以事先在汇款收款人信息中维护该项信息, 然后通过选取收款人信息取出相关内容。
- + 汇款附言 Remittance Information: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40 个字符。指需要发给收款人看的附言内容。
- + 国内外费用承担 All Bank' s Charges if Any Are To Be Borne by: 有 3 个选项: 汇款人 OUR、收款人 BEN、共同 SHA。
OUR 指汇款行的费用和其他银行的费用都由汇款人承担。该项一般在境内汇

款中不应该使用。

BEN 指汇款行的费用和其他银行的费用都由收款人承担。如果用户选中此项，系统自动将汇款账号填到“扣费账号”栏，不能更改和清空。

SHA 指汇款行的费用应由汇款人承担，但除此以外的其他银行的费用都由收款人承担。

+ 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Resident Country/Region Name & Code：该项一般选“CHN”。

+ 本地区国际收支申报制度为旧申报制度：指企业所在地区是否还未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的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该项缺省是选中的。若企业所在地区已经使用了新的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则应把此项的“√”去掉。

对已经使用了新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的地区，用户在填写外汇汇款信息时，必须同时填写一些国家外汇局要求的核销申报信息，但非进口核销项下的境内汇款除外。

若用户对该项有疑问，应提前向银行国际业务人员询问。

+ 是否为进口核销项下付款：有 2 个选项：是、否。

+ 最迟装运日期：输入格式为 yyyymmdd。

+ 汇款类型：有 4 个选项：预付货款 Advance Payment、货到付款 Payment Against Delivery、退款 Refund、其它 Others。

+ 付汇性质：有 6 个选项：保税区、出口加工区、钻石交易所、离岸账户、深加工结转、其它。

+ 交易编码 BOP Transac. Code：双击此项空白处，系统会自动根据“本地区国际收支申报制度为旧申报制度”项目的内容提供当地适用的“国际收支交易代码表”。此项可输入 2 组数据。

注：对未使用新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的地区，系统也提供一套 6 位的交易编码。该编码的前 2 位属于银行内部编码，后 4 位才是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

+ 相应币种及金额 Currency&Amount：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此项可输入 2 组数据。

+ 合同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

- + 发票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5 个字符。
- + 进口付汇备案表号/批件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
- + 报关单经营单位代码：该项可输入 12 个字符。
- + 报关单信息：指汇款业务所依据的报关单号、报关单币种、报关单金额。可同时输入多条报关单信息。报关单信息栏旁边有“增加”、“修改”、“删除”3 个按键，可用于编辑报关单信息。

- + 填报人名称：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

- + 填报人电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

1.4.3 参考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境内汇款申请书》填报说明

(1) 境内汇款申请书：凡采用电汇、票汇或信汇方式对境内付款的机构或个人(统称“汇款人”)，须逐笔填写此申请书。

(2) 日期：指汇款申请人填写此表的日期。

(3) 进口核销专用申报号码：由 22 位字符组成，具有唯一性。地区代码(6 位字符) + 金融机构标识码(4 位字符) + 金融机构顺序码(2 位字符) + 汇入(汇出)日期(6 位字符) + 银行业务流水码(4 位字符)。其中：地区代码是指境内收入解付银行和境内付款时实际办理境内付款业务的银行所在地区的代码，代码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进行填写。银行业务流水码的构成：前三位为数字的流水码，后一位为大写英文字母。具体为：对公 001A→999A→001B…999J；境内付款/承兑通知：对公 001K→999L→…999T；(此栏由银行填写)。

(4) 银行业务编号：指该笔业务在银行的业务编号(此栏由银行填写)。

(5) 汇款币种及金额：指汇款人申请汇出的实际付款币种及金额。

(6) 收电行/付款行：(此栏由银行填写)。

(7) 现汇金额：汇款人申请汇出的实际金额中直接从外汇账户(包括外汇保证金账户)中支付的金额，汇款人将从银行购买的外汇存入外汇账户(包括外汇保证金账户)后支付的金额应作为现汇金额；汇款人以外币现钞方式支付的金额作为现汇金额。

(8) 购汇金额：指汇款人申请汇出的实际付款金额中向银行购买外汇后直接支付的金额。

(9) 其他金额：指汇款人除购汇和现汇以外的支付金额。包括人民币交易以及记账贸易项下交易等的金额。

(10) 账号：指银行付款时扣款的账户，包括人民币账号、现汇账号、现钞账号、保证金账号、银行卡号。如从多个同类账户扣款，填写金额大的扣款账号。

(11) 汇款人名称及地址：对公项下汇款人预留银行印鉴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赋码通知书上的名称及地址，对私项下指个人身份证件上的名称及住址。

(12) 组织机构代码：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赋码通知书上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特殊机构代码填写。

(13) 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可以是境内居民的身份证号、军官证号等以及境外居民的护照号等。

(14) 中国居民个人、中国非居民个人：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对中国居民 / 中国非居民定义进行选择。

(15) 收款银行之代理行名称及地址：为中转银行的名称，所在国家、城市及其在清算系统中的识别代码。

(16)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为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所在国家、城市及其在清算系统中的识别代码。

(17) 收款人开户银行在其代理行的账号：为收款银行在其中转行的账号。

(18) 收款人名称及地址：指收款人全称及其所在国家、城市。

(19) 汇款附言：由汇款人填写所汇款项的必要说明。

(20) 国内外费用承担：指由汇款人确定办理汇款时发生的国内外费用由何方承担，并在所选项前的口中打√。

(21) 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指该笔付款的实际收款人常驻的国家和地区。名称用中文，代码根据“国家（地区）名称代码表”填写。

(22) 最迟装运日期：指货物的实际装运日期。境外工程物资和转口贸易项下的支付中最迟转运日期应为收汇日期。

(23) 付汇性质：由付汇银行按资金流向进行选择填写，为必填项。具体分

为款项付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钻石交易区、离岸账户、境内深加工及其他境内支出付汇。

(24) 交易编码、相应币种及金额：境内汇款业务交易编码与跨境交易所对应的交易编码一致，具体为：应根据本笔付汇交易性质对应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支出）”填写。如果该笔付汇为多种交易性质，则在第一行填写最大金额交易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及相应的币种和金额，第二行填写次大金额交易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及相应的币种以及其余金额。该栏合计数应等于“付款币种及金额”栏中金额数。如该笔汇款涉及核销项下交易，则核销项下交易视同最大金额交易处理。如果该笔付汇为退款，则应填写本笔付款对应的原涉外收入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

(25) 外汇局批件/备案表号：指外汇局签发的银行凭以付款的各种批件或进口备案表号。

(26) 报关单经营单位代码：指由海关颁发给企业的“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上的代码。

(27) 报关单号：指海关报关单上的编码，应与海关报关数据库中提示的编码一致。若有多张关单，表格不够填写，可附附页。

(28) 购汇汇率（银行专用栏）：指境内付款金额中以人民币购汇部分的汇率。

1.5 境内汇款批量经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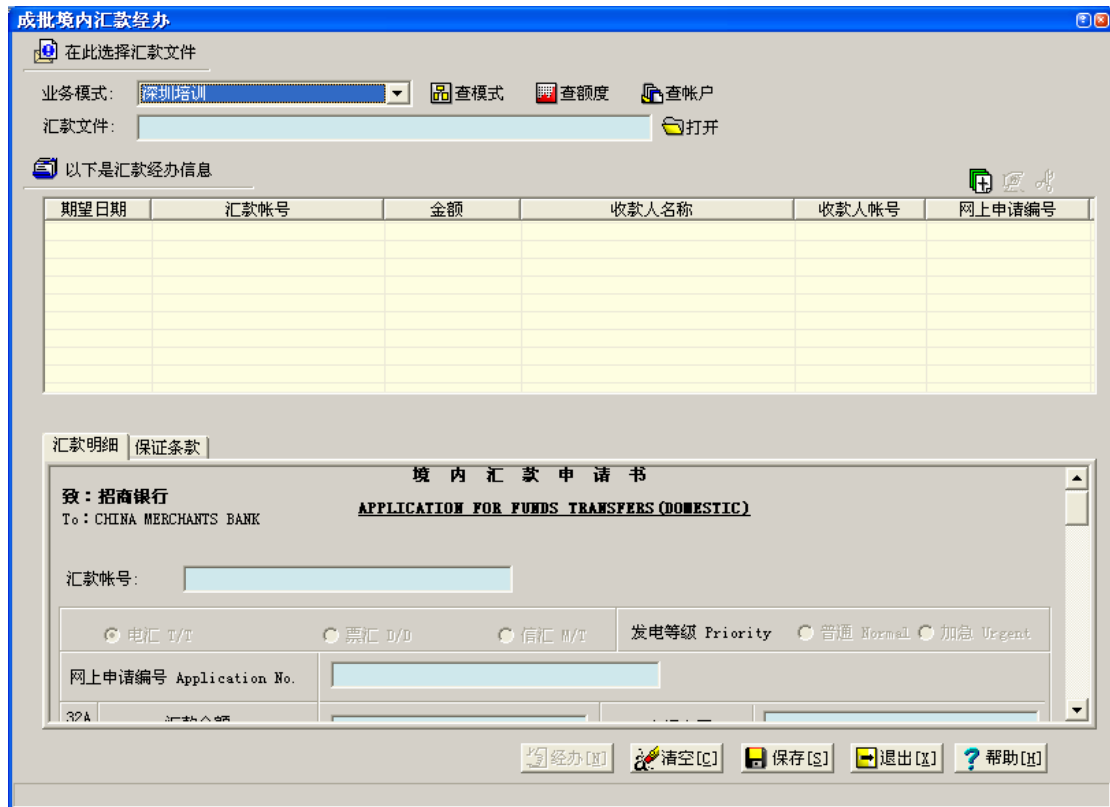
使用此功能，用户可一次同时完成多笔境内外汇汇款业务的经办。当一次需要经办汇款比较多时，用户可先用境内汇款脱机制单功能编辑好一批汇款业务，然后再用本功能完成经办操作，从而节省通讯费用。

本功能只有数字证书卡用户在联机的状态下才能使用。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选择菜单“外汇汇款”→“境内汇款批量经办”，进入“成批境内汇款经办”界面：




(3) 选择需要使用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查模式”、“查额度”、“查帐户” 进行查询。

(4) 点“打开”，可选择先前保存的境内汇款加密或非加密文件读取境内汇款信息。

(5) 汇款经办信息中显示了待经办的汇款申请。点击汇款信息中的业务记录，可以显示该汇款记录的内容。汇款记录的内容包括汇款明细和保证条款两个页面。

(6) 按  可以增加一笔境内汇款记录；按  可以对境内汇款记录进行修改；按  可以删除境内汇款记录。

按  后进入“增加单笔汇款信息”界面，界面中各项信息的输入要求请参考“境内汇款经办”。

(7) 按“经办”开始成批经办境内汇款业务，完成后，将弹出“汇款成批经办结果”界面，用户可以查看、打印本次成批经办结果。

1.6 境外汇款经办

当外汇汇款的收款人在中国境外时,用户可以使用本功能经办境外外汇汇款申请。

本功能只有数字证书卡用户在联机的状态下才能使用。

1.6.1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外汇汇款”->“境外汇款经办”,进入“境外汇款经办”界面:

境外汇款经办

业务模式: [] 查模式 附件: []

期望日: 20060824 - 00 时

致: 招商银行
To: CHINA MERCHANTS BANK

境外汇款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FUNDS TRANSFERS (OVERSEAS)

汇款帐号: []

电汇 T/T 票汇 D/D 信汇 M/T 发电等级 Priority 普通 Normal 加急 Urgent

网上申请编号 Application No. [] - 20060824185342

32A 汇款金额 Interbank Settlement Amount	[]	金额大写 Amount In Words	[]
现汇金额 Amount in FX	[]	帐号 A/C No.	[]
扣费帐号	[]	其它注意事项	[]

54/56a 收款银行之代理行
名称及地址
Correspondent of Bene's

自动保存新的收款人信息

经办 [O] 保存 [S] 读取 [L] 打印 [P] 退出 [X] 帮助 [H]

(3) 选择需要使用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查模式”进行查询。在使用本功能之前,须先由企业系统管理员设定外汇汇款的业务模式。

(4) 选择需要使用的汇款账号,就可以开始输入各项汇款信息。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见下文。

(5) 输入完毕,按“经办”,若各项信息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经办成功的信息,并清空当前输入界面,以备用户继续输入新的汇款申请;若某项信息不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错误信息。

(6) 按“读取”则可以从先前保存的加密或非加密境外汇款文件中读取境外汇款信息。

(7) 按“保存”则可以将已编辑的境外汇款信息以加密格式(.eore)或非

加密格式 (. orem) 保存到用户指定的电脑文件中。

(8) 系统缺省选中了“自动保存新的收款人信息”。经办通过后，系统会自动将本次汇款的收款人信息与脱机资料中已有的“汇款业务收款人”信息进行对比。若对比不一致，系统会自动把本次汇款的收款人信息保存到脱机资料“汇款业务收款人”信息中去。

(9) 按“打印”则可以调出打印预览界面，确认后即可打出纸质的汇款申请书。建议使用 A4 纸打印。纸质的汇款申请书无需再加具签章送交银行。

1.6.2 各项信息的填写要求：

+ 期望日：指期望该笔汇款业务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可以是将来某一天的某一时间。缺省值为经办当天的零点。输入格式为：yyyymmdd-tt。

+ 附件：系统接受多种电脑文件作为业务申请的附件。用户可自行用扫描仪将业务所需审核的各类文件扫描为 JPG 格式文件附在业务申请中。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1M。总共不能超过 40 个附件。附件文件名(包括扩展名)全长不能超过 48 个字符。

+ 汇款账号：指汇款款项的扣账账号。目前不接受现钞户办理网上汇款。使用汇款账号前，企业需事先向银行提交申请，由银行将账号维护到系统中。企业管理员还需事先设定业务模式，指定各业务模式可使用的汇款账号。

+ 汇款方式：有 3 个选择项：电汇 T/T、票汇 D/D、信汇 M/T。选择“票汇 D/D”的，应在“其它注意事项”中注明到时前往银行取票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建议选择项为“电汇 T/T”。

+ 发电等级 Priority：有 2 个选项：普通 Normal、加急 Urgent。建议选择项为“普通 Normal”。

+ 网上申请编号 Application No.：由系统自动生成，后 14 位代表制单的日期和时间，用户可以更改。建议用户只有在出现意外重号时，才手工修改该编号。

+ 汇款金额 Interbank Settlement Amount：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该项不包括货币符号。汇款币别由“汇款账号”决定。

若汇款币种与业务模式中设定的币种不同，系统会按银行汇率折算汇款金额，保证其不能超过业务模式中设定的权限。

+ 金额大写 Amount In Words: 由系统根据货币和汇款金额自动生成, 不可手改。

+ 现汇金额 Amount in FX: 系统取汇款金额为缺省值。

+ 账号 A/C No.: 系统取汇款账号为缺省值。

+ 扣费账号: 系统取汇款账号为缺省值, 用户可以改选企业在我行开立的其他活期结算账号。

+ 其它注意事项: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50 个字符。票汇时, 用户应在此注明前往银行取票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收款银行之代理行名称及地址 Correspondent of Bene' s Bank Name & Address: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40 个字符。这项信息一般由收款人提供, 如若没有, 也可以不填写。用户可以事先在汇款收款人信息中维护该项信息, 然后通过选取收款人信息取出相关内容。

+ 收款人开户银行在其代理行账号 Bene' s Bank A/C No.: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4 个字符。这项信息一般由收款人提供, 如若没有也可以不填写。用户可以事先在汇款收款人信息中维护该项信息, 然后通过选取收款人信息取出相关内容。

+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Beneficiary' s Bank Name & Address: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40 个字符。用户可以事先在汇款收款人信息中维护该项信息, 然后通过选取收款人信息取出相关内容。

+ 收款人账号 Bene' s A/C No.: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4 个字符。用户可以事先在汇款收款人信息中维护该项信息, 然后通过选取收款人信息取出相关内容。

+ 收款人名称及地址 Beneficiary' s Name & Address: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40 个字符, 分“名称”和“地址”两部分输入, 每部分不得超过 100 个字符。用户可以事先在汇款收款人信息中维护该项信息, 然后通过选取收款人信息取出相关内容。

+ 汇款附言 Remittance Information: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40 个字符。指需要发给收款人看的附言内容。

+ 国内外费用承担 All Bank' s Charges if Any Are To Be Borne by:

有 3 个选项：汇款人 OUR、收款人 BEN、共同 SHA。

OUR 指汇款行的费用和其他银行的费用都由汇款人承担。

BEN 指汇款行的费用和其他银行的费用都由收款人承担。如果用户选中此项，系统自动将汇款账号填到“扣费账号”栏，不能更改和清空。

SHA 指汇款行的费用应由汇款人承担，但除此以外的其他银行的费用都由收款人承担。

+ 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Resident Country/Region Name & Code：系统已提供了所有国家/地区供选择。

+ 本地区国际收支申报制度为旧申报制度：指企业所在地区是否还未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的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该项缺省是选中的。若企业所在地区已经使用了新的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则应把此项的“√”去掉。

对已经使用了新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的地区，用户在填写外汇汇款信息时，必须同时填写一些国家外汇局要求的核销申报信息，即使是非进口核销项下的汇款也不例外。

若用户对该项有疑问，应提前向银行国际业务人员询问。

+ 最迟装运日期：输入格式为 yyyymmdd。

+ 汇款类型：有 4 个选项：预付货款 Advance Payment、货到付款 Payment Against Delivery、退款 Refund、其他 Others。

+ 交易编码 BOP Transac. Code：双击此项空白处，系统会自动根据“本地区国际收支申报制度为旧申报制度”项目的内容提供当地适用的“国际收支交易代码表”。此项可输入 2 组数据。

注：对未使用新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的地区，系统也提供一套 6 位的交易编码。该编码的前 2 位属于银行内部编码，后 4 位才是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

+ 相应币种及金额 Currency&Amount：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此项可输入 2 组数据。

+ 交易附言：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50 个字符。此项可输入 2 组数据。

+ 是否为进口核销项下付款：有 2 个选项：是、否。

+ 合同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

- + 发票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5 个字符。
- + 外汇局批件/备案表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
- + 报关单经营单位代码：输入格式为 12 个字符。
- + 报关单信息：指汇款业务所依据的报关单号、报关单币种、报关单金额。可同时输入多条报关单信息。报关单信息栏旁边有“增加”、“修改”、“删除”3 个按键，可用于编辑报关单信息。

- + 填报人名称：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

- + 填报人电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

1.6.3 参考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填报说明

(1) 境外汇款申请书：凡采用电汇、票汇或信汇方式对境外付款的机构或个人(统称“汇款人”)，须逐笔填写此申请书。

(2) 日期：指汇款人填写此申请书的日期。

(3) 申报号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申报号码的编制规则，由银行编制（此栏由银行填写）。

(4) 银行业务编号：指该笔业务在银行的业务编号（此栏由银行填写）。

(5) 收电行/付款行：（此栏由银行填写）

(6) 汇款币种及金额：指汇款人申请汇出的实际付款币种及金额。

(7) 现汇金额：汇款人申请汇出的实际付款金额中，直接从外汇账户（包括外汇保证金账户）中支付的金额，汇款人将从银行购买的外汇存入外汇账户（包括外汇保证金账户）后对境外支付的金额应作为现汇金额。汇款人以外币现钞方式对境外支付的金额作为现汇金额。

(8) 购汇金额：指汇款人申请汇出的实际付款金额中，向银行购买外汇直接对境外支付的金额。

(9) 其他金额：指汇款人除购汇和现汇以外对境外支付的金额。包括跨境人民币交易以及记账贸易项下交易等的金额。

(10) 账号：指银行对境外付款时扣款的账号，包括人民币账号、现汇账号、现钞账号、保证金账号、银行卡号。如从多个同类账户扣款，填写金额大的扣款账号。

(11) 汇款人名称及地址：对公项下指汇款人预留银行印鉴或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书上的名称及地址；对私项下指个人身份证件上的名称及住址。

（12）组织机构代码：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书上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特殊机构代码填写。

（13）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包括境内居民个人的身份证号、军官证号等以及境外居民个人的护照号等。

（14）中国居民个人 / 中国非居民个人：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对中国居民 / 中国非居民的定义进行选择。

（15）收款银行之代理行名称及地址：为中转银行的名称，所在国家、城市及其在清算系统中的识别代码。

（16）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为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所在国家、城市及其在清算系统中的识别代码。

（17）收款人开户银行在其代理行的账号：为收款银行在其中转行的账号。

（18）收款人名称及地址：指收款人全称及其所在国家、城市。

（19）汇款附言：由汇款人填写所汇款项的必要说明，可用英文填写且不超过 140 字符（受 SWIFT 系统限制）。

（20）国内外费用承担：指由汇款人确定办理对境外汇款时发生的国内外费用由何方承担，并在所选项前的□中打√。

（21）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指该笔境外汇款的实际收款人常驻的国家或地区。名称用中文填写，代码根据“国家（地区）名称代码表”填写。

（22）交易编码：应根据本笔对境外付款交易性质对应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表（支出）”填写。如果本笔付款为多种交易性质，则在第一行填写最大金额交易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第二行填写次大金额交易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如果本笔付款涉及进口付汇核销项下交易，则核销项下交易视同最大金额交易处理；如果本笔付款为退款，则应填写本笔付款对应原涉外收入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

（23）相应币种及金额：应根据填报的交易编码填写，如果本笔对境外付款

为多种交易性质，则在第一行填写最大金额交易相应的币种和金额，第二行填写其余币种及金额。两栏合计数应等于汇款币种及金额；如果本笔付款涉及进口付汇核销项下交易，则核销项下交易视同最大金额交易处理。

(24) 交易附言：应对本笔对境外付款交易性质进行详细描述。如果本笔付款为多种交易性质，则应对相应的对境外付款交易性质分别进行详细描述；如果本笔付款为退款，则应填写本笔付款对应原涉外收入的申报号码。

(25) 外汇局批件/备案表号：指外汇局签发的，银行凭以对外付款的各种批件或进口付汇备案表号。

(26) 报关单经营单位代码：指由海关颁发给企业的“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上的代码。

(27) 报关单号：指海关报关单上的编码，应与海关报关数据库中提示的编码一致。若有多张关单，表格不够填写，可附附页。

(28) 最迟装运日期：指货物的实际装运日期。境外工程物资和转口贸易项下的支付中最迟转运日期应为收汇日期。

(29) 购汇汇率（银行专用栏）：指对境外汇款金额中，以人民币购汇部分的汇率。

1.7 境外汇款批量经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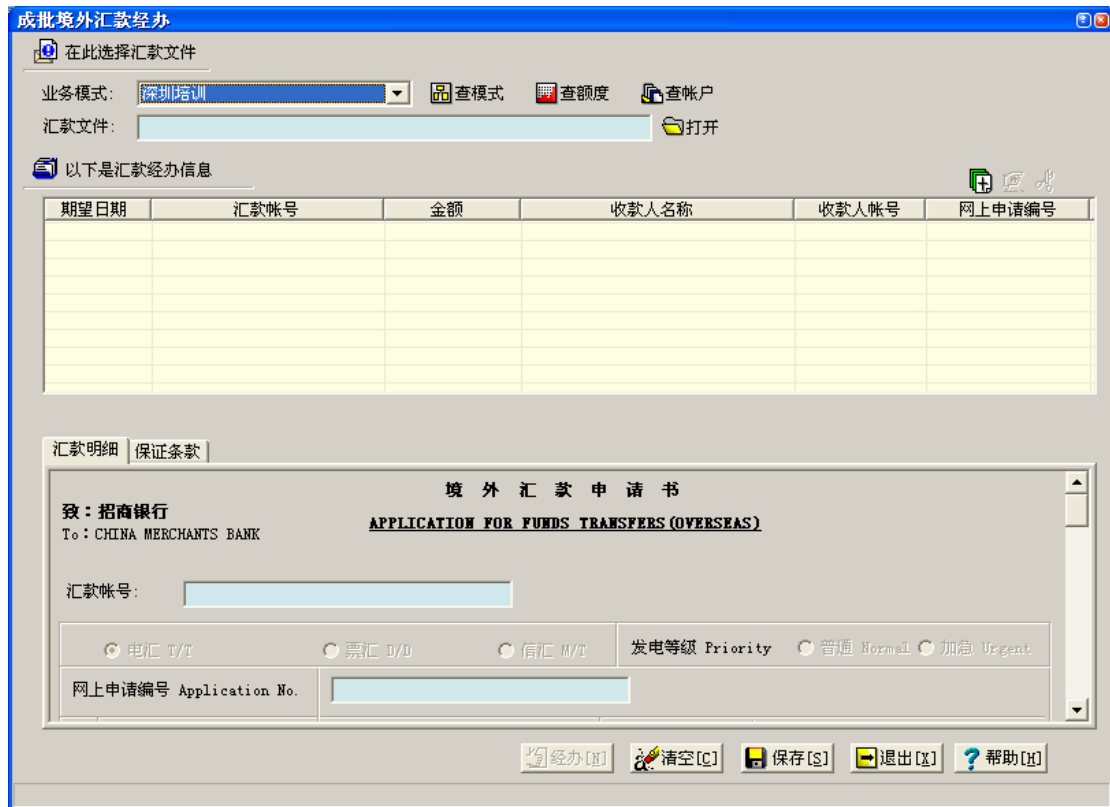
使用此功能，用户可一次同时完成多笔境外外汇汇款业务的经办。当一次需要经办汇款比较多时，用户可先用境外汇款脱机制单功能编辑好一批汇款业务，然后再用本功能完成经办操作，从而节省通讯费用。

本功能只有数字证书卡用户在联机的状态下才能使用。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选择菜单“外汇汇款”→“境外汇款批量经办”，进入“成批境外汇款经办”界面：




(3) 选择需要使用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查模式”、“查额度”、“查帐户” 进行查询。

(4) 点“打开”，可选择先前保存的境外汇款加密或非加密文件读取境外汇款信息。

(5) 汇款经办信息中显示了待经办的汇款申请。点击汇款信息中的业务记录，可以显示该汇款记录的内容。汇款记录的内容包括汇款明细和保证条款两个页面。

(6) 按  可以增加一笔境外汇款记录；按  可以对境外汇款记录进行修改；按  可以删除境外汇款记录。

按  后进入“增加单笔汇款信息”界面，界面中各项信息的输入要求请参考“境外汇款经办”。

(7) 按“经办”开始成批经办境外汇款业务，完成后，将弹出“汇款成批经办结果”界面，用户可以查看、打印本次成批经办结果。

1.8 汇款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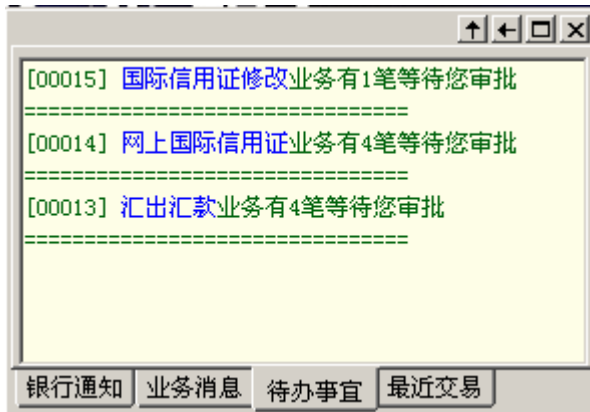
所有的境外外汇汇款和境内外汇汇款交易都在本功能中审批。

企业管理员必须事先设定业务模式，指定某种汇款业务模式的审批岗位和审批用户。具有汇款审批权限的审批用户可对经办人办理的汇款业务进行审批。汇款申请必须经过终审审批才可能生效。若汇款申请需要多人审批，则必须按照业务模式要求的先后顺序审批。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若系统出现以下待办事宜提示框，可双击业务提示进入“汇款业务审批”界面：



或者，也可以在菜单中选取“外汇汇款”—>“汇款审批”，进入“汇款业务审批”界面：



(3) 选择日期类型，输入日期范围，按“查询”后系统把相应日期范围内待审批的汇款业务在列表框中列出。选中一笔汇款信息后，点击“业务明细”可查看该信息的详细内容，点击“业务流程”查询该信息的编辑流程。若该笔业务另外有附件，系统还会显示“附件”页。按“同意”或“否决”即完成审批工作。

1.9 汇款撤消

经办人在下一级审批人审批前可撤消自己经办的汇款业务。当前审批人可撤消未经下一级审批人审批的业务。终审审批人可撤消终审完毕但未到期望日的汇款业务。已经终审完毕的业务无法直接通过企业银行撤消。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外汇汇款”→“汇款撤消”，进入“撤消汇款业务”界面：

撤销汇款业务

请在此输入查询条件

日期: 20050301 至 20050422 日期类型: 按经办日查询 查询 [q]

以下是可撤销的汇款业务 提示: Ctrl/Shift+鼠标点击选择多笔记录

期望日期	汇款帐号	汇款金额	收款人名称	状态	网上申请编号

总笔数: 0 其中(人民币): 0笔 0.00元 全选 [L]

业务明细 | 业务流程

致: 招商银行 境外汇款申请书
To: CHINA MERCHANTS BANK APPLICATION FOR FUNDS TRANSFERS (OVERSEAS)

请求状态:

汇款帐号: []

电汇 T/T 票汇 D/D 信汇 M/T 发电等级 Priority 普通 Normal 加急 Urgent

网上申请编号 Application No. []

32A 汇款金额 [] 金额大写 Amount In Words []

Interbank Settlement Amount

撤销 [C] 退出 [X] 帮助 [H]

(3) 选择日期类型，输入日期范围，点“查询”，系统列出全部符合查询条件的可撤销业务。用户选中一笔要撤销的业务，按“撤销”，系统提示“您是否确定撤销该笔汇款业务？”，按“确定”即可。撤销成功后，系统进入“汇款业务撤销结果”界面：

汇款业务撤销结果

以下是汇款业务撤销结果

期望日期	汇款人帐号	汇款金额	收款人名称	网上申请编号	处理结果
20050428-14	789902036021101, 港币	10.00	BENE	890RRG200504271...	撤销成功完成 (撤销)

总笔数: 1 其中(人民币): 0笔 0.00元 其中 成功笔数: 1 失败笔数: 0

打印 [P] 退出 [X]

1.10 汇款查询/汇款再经办

经办人和审批人都可以通过此功能查询所有的境内、境外汇款申请信息。只要是曾经经办过的汇款业务，就可以在这里查到，但查询日期范围前后相差不能超过 100 天。

用户若需要重新发起一笔与历史交易相同或相似的汇款，可使用“汇款再经办”功能加快操作速度。

本功能必须在联机状态下使用。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外汇汇款”->“汇款查询”，进入“查询汇款业务”界面：

查询汇款业务

请在此输入查询条件

日期: 20060701 至 20060824 日期类型: 按经办日查询

提示: Ctrl/Shift+鼠标点击选择多笔记录

期望日期	汇款帐号	汇款金额	收款人名称	状态/结果	网上申请编号

全选 [L]

业务明细 | 业务流程

致: 招商银行
To: CHINA MERCHANTS BANK

境外汇款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FUNDS TRANSFERS (OVERSEAS)

请求状态:

汇款帐号: [] 汇出汇款编号: []

电汇 T/T 票汇 D/D 信汇 M/T 发电等级 Priority 普通 Normal 加急 Urgent

网上申请编号 Application No. []

32A 汇款金额 [] 金额大写 []

查询 [Q] 高级查询 [A] 保存 [S] 打印 [P] 再经办 [O] 退出 [X] 帮助 [H]

(3) 选择日期类型，输入日期范围，按“查询”后系统把符合查询条件的汇款业务在列表框中列出，用户选中一笔后，系统列出这笔业务的“业务明细”和“业务流程”页。若该笔业务另外有附件，系统还会显示“附件”页。

“业务明细”页中包含了汇款申请明细，银行处理结果(包括汇出汇款编号)，银行反馈意见(即“结果摘要”)等内容。

“业务流程”页中包含了汇款申请在企业内部和银行内部所经历的处理过程。

(4) 按“高级查询”，可按照业务的金额、日期、经办用户及业务状态查询特定的业务。

(5) 用户选中业务记录后按“保存”，可以把查询列表中选中的汇款纪录另存为 EXCEL 文件 (.xls)，方便用户进行汇款统计。

(6) 选中一笔历史交易后，按“再经办”，系统将进入汇款经办界面，界面中各项汇款信息均取自被选中的那笔历史交易。

(为避免重复汇款，建议用户慎用此功能，并在确认经办前，仔细检查各项汇款信息是否完全正确。)

2. 网上国际信用证业务

注：用户输入英文内容时，应使用英文大写字母输入。

用户可以通过菜单“系统—系统设置—其它设置”调出“其它设置”界面，在“其它数据路径”栏设置网上国际信用证业务模版的保存/读取路径。

2.1 脱机资料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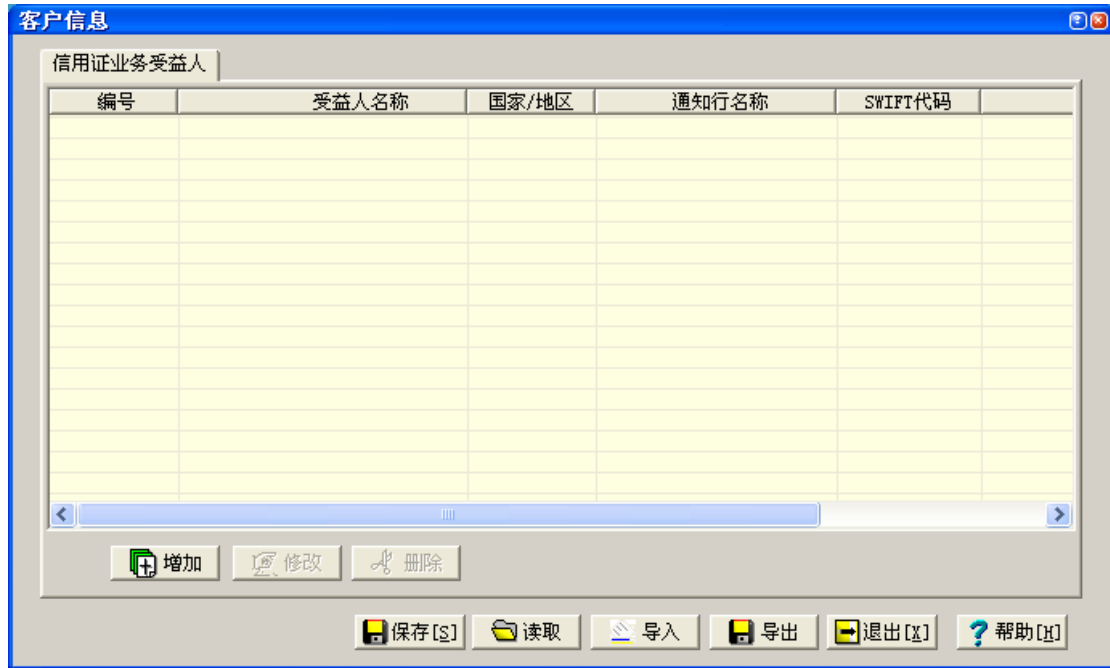
通常，企业国际信用证业务的受益人都比较固定。企业可以通过“脱机资料维护”将常用的受益人信息预先输入到网上银行中，以后在业务处理时就可以直接选取，这样就可以方便经办操作，减少手工输入工作量。

数字证书卡用户可以在脱机状态下使用该功能，以节省通讯费用。当然，该功能也可以在联机状态下操作。


操作说明如下：

(1) 登录进入系统。

(2) 选择菜单“国际信用证”—>“脱机资料维护”，进入“客户信息”界面：



(3) 按“增加”可以增加一条新记录，进入“新增受益人信息”界面。该界面各项目的输入要求见下文“信用证经办”。

系统提供了全球银行 SWIFT 代码查询功能。按“”则可以进入“银行查询”界面，按银行名称或银行 SWIFT 代码进行模糊查询。

(4) 输入完毕，按“保存”，系统保存所编辑的信息；按“增加”，则进入新增下一条受益人信息的界面；按“清空”，则清空所输入的除“国家/地区”外的信息；按“退出”，则退回客户信息界面。若在进行下一个操作前未曾保存当前编辑的内容，系统将提示“记录已修改，是否保存？”。

(5) 在“客户信息”界面，选择一条记录，按“删除”就可以删除该记录；按“修改”则可以修改该记录的各项信息（编号除外）；按“退出”则退回初始登录界面。若在进行下一个操作前未曾保存当前编辑的内容，系统将提示“记录已修改，是否保存？”。

(6) 在“客户信息”界面，按“导出”，可以把事先维护的受益人信息以加密格式（.eibe）、非加密格式（.ibe）或是 EXCEL 格式（.xls）存到用户指定的电脑文件中。

(7) 在“客户信息”界面，按“读取”或“导入”，用户可以选择之前保存的受益人信息文件进行受益人信息的导入。如果该文件内的受益人信息不符合系统要求，则进入“格式检查结果”界面，对不符合系统要求的受益人信息进行“修改”或是“删除”后，受益人

信息被导入到企业银行。这里“读取”和“导入”按钮的区别在于：按“读取”导入的受益人信息会完全覆盖企业银行原有的受益人信息，按“导入”导入的受益人信息只是在企业银行原有受益人信息的基础上增加新信息。

2.2 脱机信用证单据条款维护

通常，企业可以通过“脱机信用证单据条款维护”将常用的单据条款预先输入到网上银行中，以后在业务处理时就可以直接选取，这样就可以方便经办操作，减少手工输入工作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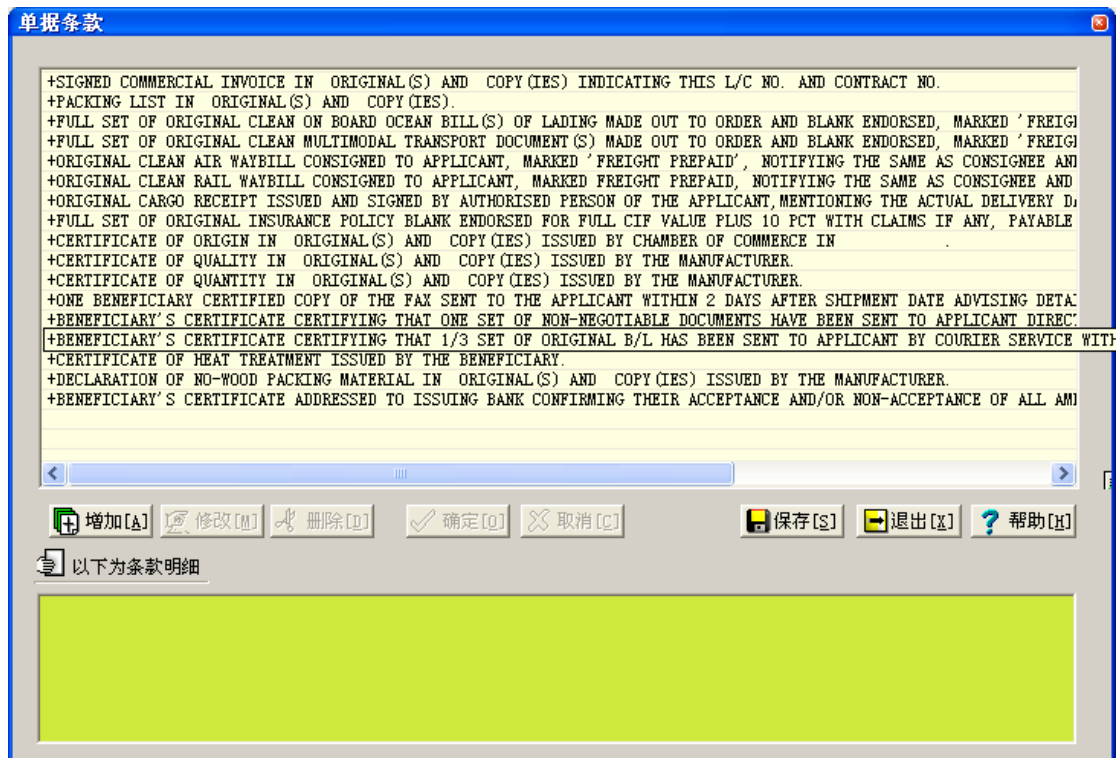
我行已经将一些国际上常用的标准单据条款维护到系统中，建议企业在制作开证申请书时，尽量使用这些标准条款。

数字证书卡用户可以在脱机状态下使用该功能，以节省通讯费用。当然，该功能也可以在联机状态下操作。

操作说明如下：

(1) 登录进入系统。

(2) 选择菜单“国际信用证”→“脱机信用证单据条款维护”，进入“单据条款”界面：



(3) 按“增加”可以增加一条新的单据条款记录，输入完毕，按“确定”

则增加操作生效；按“取消”则取消增加操作。

(4) 在“单据条款”界面，选择一条单据条款记录，按“删除”则删除该记录；按“修改”，则可以修改该记录，修改完毕按“确定”则修改操作生效，按“取消”则取消对该记录的修改。

(5) 在“单据条款”界面，按“保存”则保存当前所编辑的记录；按“退出”则退出当前界面；若在进行下一个操作前未曾保存当前编辑的内容，系统将提示“您的修改还未保存，需要在退出前保存吗？”。

2.3 脱机信用证特别条款维护

通常，企业可以通过“脱机信用证特别条款维护”将常用的信用证特别条款预先输入到网上银行中，以后在业务处理时就可以直接选取，这样就可以方便经办操作，减少手工输入工作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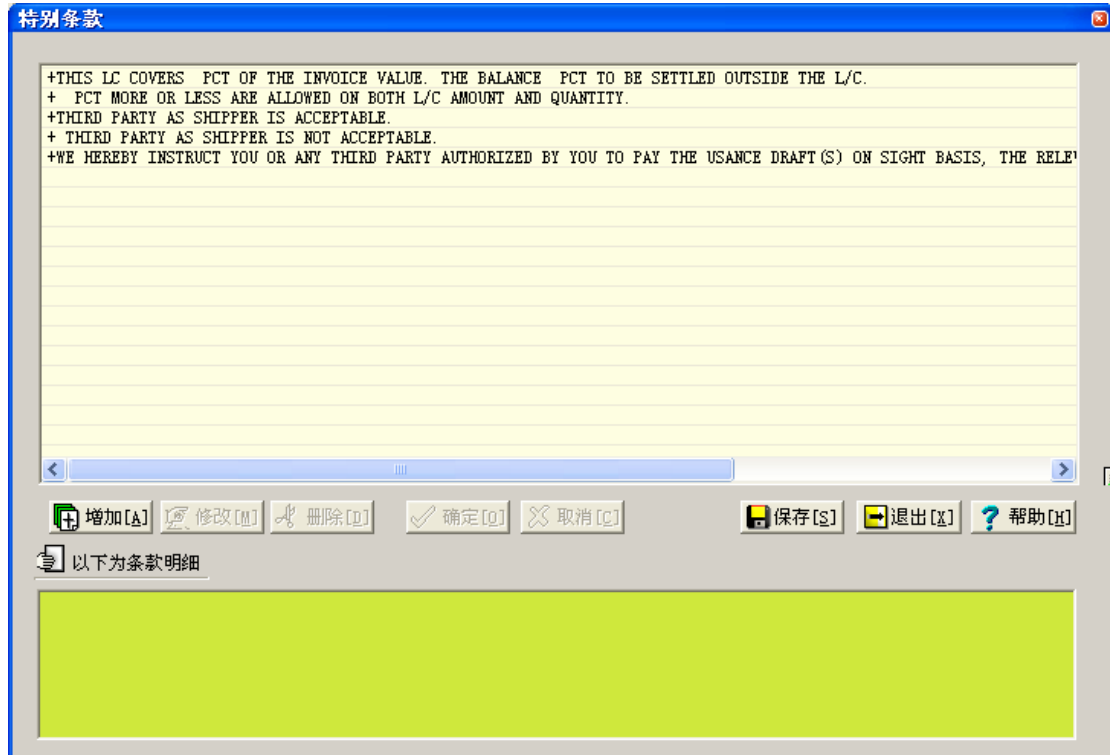
我行已经将一些国际上常用的标准信用证特别条款维护到系统中，建议企业在制作开证申请书时，尽量使用这些标准条款。

数字证书卡用户可以在脱机状态下使用该功能，以节省通讯费用。当然，该功能也可以在联机状态下操作。

操作说明如下：

(1) 登录进入系统。

(2) 选择菜单“国际信用证”→“脱机信用证特别条款维护”，进入“特别条款”界面：



(3) 按“增加”可以增加一条新的特别条款记录，输入完毕，按“确定”则增加操作生效；按“取消”则取消增加操作。

(4) 在“特别条款”界面，选择一条特别条款记录，按“删除”则删除该记录；按“修改”则可以修改该记录，修改完毕按“确定”则修改操作生效，按“取消”则取消对该记录的修改。

(5) 在“特别条款”界面，按“保存”则保存当前所编辑的记录；按“退出”，则退出当前界面；若在进行下一个操作前未曾保存当前编辑的内容，系统将提示“您的修改还未保存，需要在退出前保存吗？”。

2.4 信用证经办

用户通过本功能可以向我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的国际信用证。

本功能须在企业管理员设置相关业务模式之后方可使用。

本功能只有数字证书卡用户在联机的状态下才能使用。

2.4.1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国际信用证”—>“信用证经办”，进入“APPLICATION FOR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界面。

(3) 选择需要使用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查模式”进行查询。

(4) 选择需要使用的客户号。就可以开始输入各项信用证信息。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见下文。

(5) 按“导入模版”，可以从先前保存的加密或非加密开证文件中读取开证申请信息。

(6) 输入完毕，按“经办”，若各项信息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经办成功的信息，并清空当前输入界面，以备用户继续输入新的开证申请；若某项信息不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错误信息。

(7) 按“保存模版”，可以将已编辑的开证申请信息以加密格式 (.eilc) 或非加密格式 (.ilc) 保存到用户指定的电脑文件中。

(8) 按“打印”，可以调出打印预览界面，确认后即可打出纸质的开证申请书。建议使用 A4 纸打印。纸质的开证申请书无需再加具签章送交银行。

(9) 按“退出”，系统提示“您的修改还未保存，需要在退出前保存吗？”，按“是”则保存当前记录再退出，按“否”则放弃保存所编辑的记录并退出当前界面。

2.4.2 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

请使用大写英文字母填写信用证正文内容。

为加快开证操作,建议用户在填写信用证正文内容的时候,只使用以下字符:
10 个数字、26 个英文字母、有关英文标点符号、空格键、回车键和跳行键。有关英文标点符号是指: () - + : ' , . /

+ 期望日:指期望该笔汇款业务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可以是将来某一天的某一时间。缺省值为经办当天的零点。输入格式为:yyyymmdd-tt。

+ 附件:系统接受多种电脑文件作为业务申请的附件。用户可自行用扫描仪将业务所需审核的各类文件扫描为 JPG 格式文件附在业务申请中。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1M。总共不能超过 40 个附件。附件文件名(包括扩展名)全长不能超过 48 个字符。

+ 客户号:指企业在我行开户时所取得的会计客户号。使用本功能之前,企业需事先向银行提交申请,由银行将其会计客户号维护到系统中。企业管理员还需事先设定业务模式,指定各业务模式可使用的客户号。

+ 网上申请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后 14 位代表制单的日期和时间,用户可以更改。建议用户只有在出现意外重号时,才手工修改该编号。

+ ISSUE MODE:有 2 种选项:BY TELECOMMUNICATION 和 BY AIRMAIL。如非特殊情况,建议用户选择“BY TELECOMMUNICATION”。

+ EXPIRY DATE:输入格式为 yyyymmdd。


+ PLACE FOR PRESENTATION: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9 个字符。

+ BENEFICIARY (NAME AND ADDRESS):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40 个字符,分“NAME”和“ADDRESS”两部分输入,每部分可输入内容不得超过 100 个字符。用户可以事先在信用证受益人信息中维护该项信息,然后通过选取受益人信息取出相关内容。

+ COUNTRY/REGION:系统提供了所有国家/地区的代码供选择。用户可以事先在信用证受益人信息中维护该项信息,然后通过选取信用证受益人信息取出相关内容。

+ ADVISING BANK: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40 个字符。分“NAME”、“ADDRESS”和“SWIFT CODE”三部分输入。其中“NAME”不能超过 100 个字符,“SWIFT CODE”

不能超过 11 个字符，“ADDRESS”加上“SWIFT CODE”不能超过 98 个字符。用户可以事先在信用证受益人信息中维护该项信息，然后通过选取信用证受益人信息取出相关内容。

系统提供了全球银行查询功能。按“ Query...””，则可以进入“银行查询”界面，按银行名称或银行 SWIFT 代码进行模糊查询。

+ AMOUNT IN FIGURES: 分币种和金额两部分。币种包括了我行的各种挂牌外币，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若该项目的币种与业务模式中设定的币种不同，系统会按银行汇率折算开证金额，保证其不能超过业务模式中设定的金额权限。

+ AMOUNT IN WORDS: 由系统根据币种和小写金额自动生成，不可手改。

+ L/C AVAILABLE WITH: 指信用证兑付方式的指定银行。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40 个字符。缺省为“ANY BANK”。

+ L/C AVAILABLE BY: 指信用证的兑付方式。有四个选项 NEGOTIATION, PAYMENT, ACCEPTANCE, DEFERRED PAYMENT。缺省值为 NEGOTIATION。

+ DRAFTS AT: 提供 4 个选项: AT SIGHT, AT (空白) DAYS AFTER SHIPMENT DATE, AT (空白) DAYS AFTER SIGHT, AT (空白)。除 AT SIGHT 选项外，其他项都可以在空白处添加天数等内容。根据“L/C AVAILABLE BY”的不同，可用的选项会发生变化。

+ DRAWN ON: 指汇款的受票人。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40 个字符。缺省为 ISSUING BANK。

若信用证要求受益人不要提交汇票，请在此项中注明。

+ FOR nnnPCT INVOICE VALUE: 此项应填入不大于 100 的数字。缺省为 100。

+ PARTIAL SHIPMENT: 有 2 个选项: ALLOWED, NOT ALLOWED。

+ TRANSHIPMENT: 有 2 个选项: ALLOWED, NOT ALLOWED。

+ TRANSFERABLE: 有 2 个选项: ALLOWED, NOT ALLOWED。

+ CONFIRMATION OF CREDIT: 有 2 个选项: REQUESTED, NOT REQUESTED。

+ SHIPMENT FROM: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65 个字符。

+ FOR TRANSPORTATION TO: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65 个字符。

+ TRANSHIPMENT AT: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65 个字符。

+ LATEST SHIPMENT: 输入格式为 yyyymmdd。此项日期不能晚于 EXPIRY DATE。

+ GOODS DESCRIPTION IN BRIEF: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6500 个字符。请尽量使用简单准确的语句描述货物名称。当此项内容超过一定字符, 在经办界面打印开证申请书时, 整项内容将会自动移至附页中显示。

+ DOCUMENTS REQUIRED: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6500 个字符。请尽量使用简单准确的语句描述信用证所需要的单据。当此项内容超过一定字符, 在经办界面打印开证申请书时, 整项内容将会自动移至附页中显示。

用户可以在此使用事先维护好的“脱机信用证单据条款”模版。请尽量使用模版中预置的标准单据条款。

+ ADDITIONAL CONDITIONS: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6500 个字符。当此项内容超过一定字符, 在经办界面打印开证申请书时, 整项内容将会自动移至附页中显示。

用户可以在此使用事先维护好的“脱机信用证特别条款”模版。请尽量使用模版中预置的标准信用证特别条款。

+ CHARGES OUTSIDE ISSUING BANK FOR: 指除开证行以外的银行费用以及开证行付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谁承担。有 2 个选项: BENEFICIARY 和 APPLICANT。缺省为 BENEFICIARY。

+ PERIOD FOR PRESENTATION: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 位数字。当此项内容加上最迟装运日期晚于信用证到期日时, 系统会提示用户确认。

+ 授信编号: 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5 个字符。若不知道该编号, 请与开户行联系。

+ 分行: 指受理网上业务申请的分行, 系统将根据扣费账号自动取出分行名称。

+ 保证金账号: 系统将自动取出企业在我行开立的所有保证金账号供选择。用户应确保保证金帐户和扣费帐户属于同一机构。

若企业使用保证金的方式担保开证, 应先联系开户行开立专用保证金账户, 然后再填写本项内容。

+ 保证金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用户只需在此填入保证金数字，币种将由系统根据保证金账号自动产生。

+ 垫款利率：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8 个字符。该项为必输内容。填写开证申请前，建议企业先与开户行联系确定垫款利率。

+ 罚息利率：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8 个字符。该项为必输内容。填写开证申请前，建议企业先与开户行联系确定罚息利率。

注：“垫款利率”栏和“罚息利率”栏位于开证申请书的以下承诺内容中：

“如果由于我公司在信用证到期日前未备足款项而导致贵行最终垫款的，我公司有义务在贵行垫款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贵行的垫款本息及一切费用，在此期间垫款的利率为（“垫款利率”栏），超过此期限的，对未偿部分贵行有权改按（“罚息利率”栏）的利率向我公司计收利息。”

+ 扣费账号：系统将根据企业的客户号自动取出其在我行开立的所有活期结算账号供选择。

网上业务申请将发送到扣费账号的开户行。若企业使用同一客户号在招商银行的多分支机构开立了账号，请在此谨慎选择扣费账号。

+ 合同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8 个字符。

+ 合同货币：系统将提供我行挂牌的各种货币供选择。

+ 合同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 特别说明事项：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0 个字符。企业若有其他需提醒银行注意的事项，均可在这里填写。

+ 联系人：指本笔信用证的联系人。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2 个字符。

+ 联系电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

2.5 信用证修改

本功能用于申请修改我行已对外发出的信用证。未对外发出的信用证不得使用本功能进行修改。

本功能须在企业管理员设置相关业务模式之后方可使用。业务模式中的金额权限是针对信用证修改后的金额而设。

本功能只有数字证书卡用户在联机的状态下才能使用。

2.5.1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国际信用证”→“信用证修改”，进入“APPLICATION FOR AMENDMENT TO LETTER OF CREDIT”界面：

(3) 选择需要使用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查模式”进行查询。

(4) 选择需要使用的客户号。就可以开始输入信用证修改申请书的各项信息。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见下文。

(5) 按“导入模版”，可以从先前保存的加密或非加密信用证文件中读取改证申请信息。

(6) 输入完毕，按“经办”，若各项信息符合要求，则经办成功，系统自动退出修改界面；若某项信息不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错误信息。

(7) 按“保存模版”，可以将已编辑的改证申请信息加密格式 (.ealc) 或非加密格式 (.alc) 保存到用户指定的电脑文件中。

(8) 按“打印”，可以调出打印预览界面，确认后即可打出纸质的申请书。建议使用 A4 纸打印。纸质的申请书无需再加具签章送交银行。

(9) 按“退出”，系统提示“是否将改动保存到模版？”，按“是”则保存当前记录再退出，按“否”则放弃保存所编辑的记录并退出当前界面。

2.5.2 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

请使用大写英文字母填写改证申请的正文内容。

为加快业务操作，建议用户在填写改证申请的正文内容时，只使用以下字符：10 个数字、26 个英文字母、有关英文标点符号、空格键、回车键和跳行键。有关英文标点符号是指：() - + : ‘ , . /

+ 期望日：指期望该笔汇款业务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可以是将来某一天的某一时间。缺省值为经办当天的零点。输入格式为：yyyymmdd-tt。

+ 附件：系统接受多种电脑文件作为业务申请的附件。用户可自行用扫描仪将业务所需审核的各类文件扫描为 JPG 格式文件附在业务申请中。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1M。总共不能超过 40 个附件。附件文件名(包括扩展名)全长不能超过 48 个字符。

+ 客户号：指企业在我行开户时所取得的会计客户号。使用本功能之前，企业需事先向银行提交申请，由银行将其会计客户号维护到系统中。企业管理员还需事先设定业务模式，指定各业务模式可使用的客户号。

+ 网上申请编号 APPLICATION NO.：由系统自动生成，后 14 位代表制单的日期和时间，用户可以更改。建议用户只有在出现意外重号时，才手工修改该编号。

+ 授信额度编号 NO. OF CREDIT FACILITY：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5 个字符。

+ 信用证号 LC No.：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5 位字符。

+ 金额 AMOUNT：指原来的信用证金额。分币种和金额 2 部分。金额的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若改证申请不涉及增加信用证金额，则系统控制此项不超过业务模式中设置的金额权限。

+ 改证方式：有 2 种选项：SWIFT 和 TELEX。缺省为“SWIFT”，建议不要改动。

+ 新的最迟装运日：输入格式为 yyyymmdd。

+ 新的信用证到期日：输入格式为 yyyymmdd。

+ 金额增幅：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 增加后的信用证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若改证申请涉及增加信用证金额，则系统控制此项金额不超过业务模式中设置的金额权限。

+ 其它修改内容 OTHER：其它的修改内容都应该在此项填写。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750 个字符。

+ 扣费账号：系统将根据企业的客户号自动取出其在我行开立的所有活期结算账号供选择。网上业务申请将发送到扣费账号的开户行。

若企业使用同一客户号在招商银行的多家分支机构开立了账号，请在此谨慎选择扣费账号。

+ 联系人：指本笔改证业务的联系人。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2 个字符。

+ 联系电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

2.6 信用证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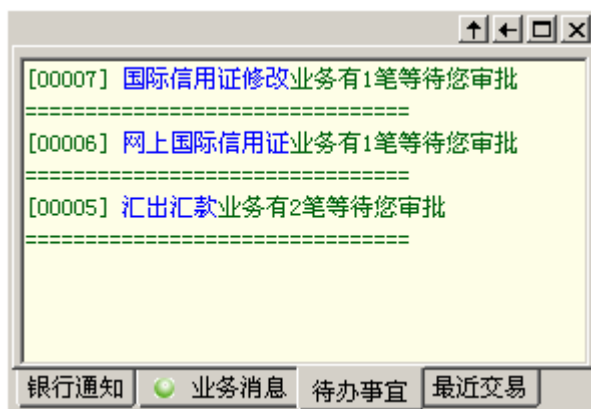
所有的国际信用证经办和国际信用证修改交易都在本功能中审批。

企业管理员必须事先设定业务模式，指定某种国际信用证业务模式或国际信用证修改业务模式的审批岗位和审批用户。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用户可对经办人经办的信用证经办或信用证修改业务进行审批。开证申请和改证申请都必须经过终审审批才可能生效。若开证申请或改证需要多人审批，则必须按照业务模式要求的先后顺序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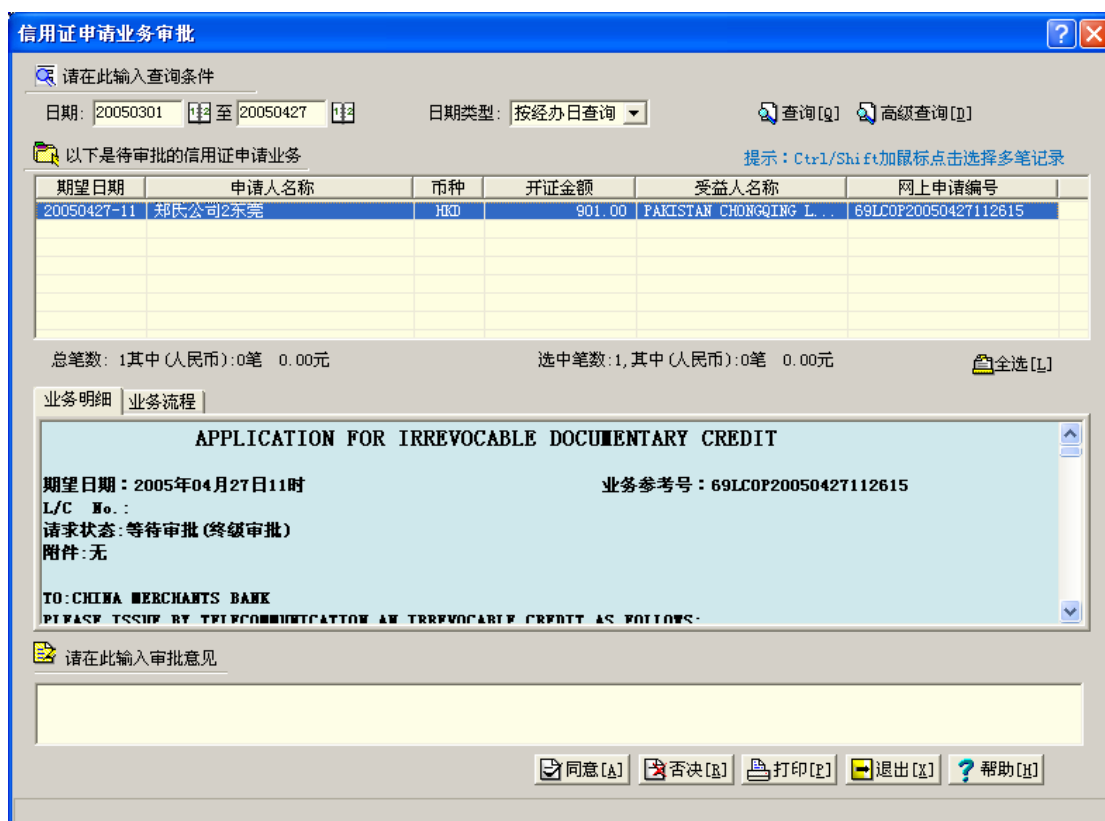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若系统出现以下待办事宜提示框，可双击业务提示进入“信用证申请业务审批”界面：



或者，也可以在菜单中选取“国际信用证”→“信用证审批”，进入“信用证申请业务审批”界面：



(3) 选择日期类型，输入日期范围，按“查询”后系统把相应日期范围内待审批的信用证/修改业务在列表框中列出。选中一笔业务信息，点击“业务明细”可查看该信息的详细内容，点击“业务流程”查询该信息的编辑流程。若该笔业务另外有附件，系统还会显示“附件”页。按“同意”或“否决”即完成审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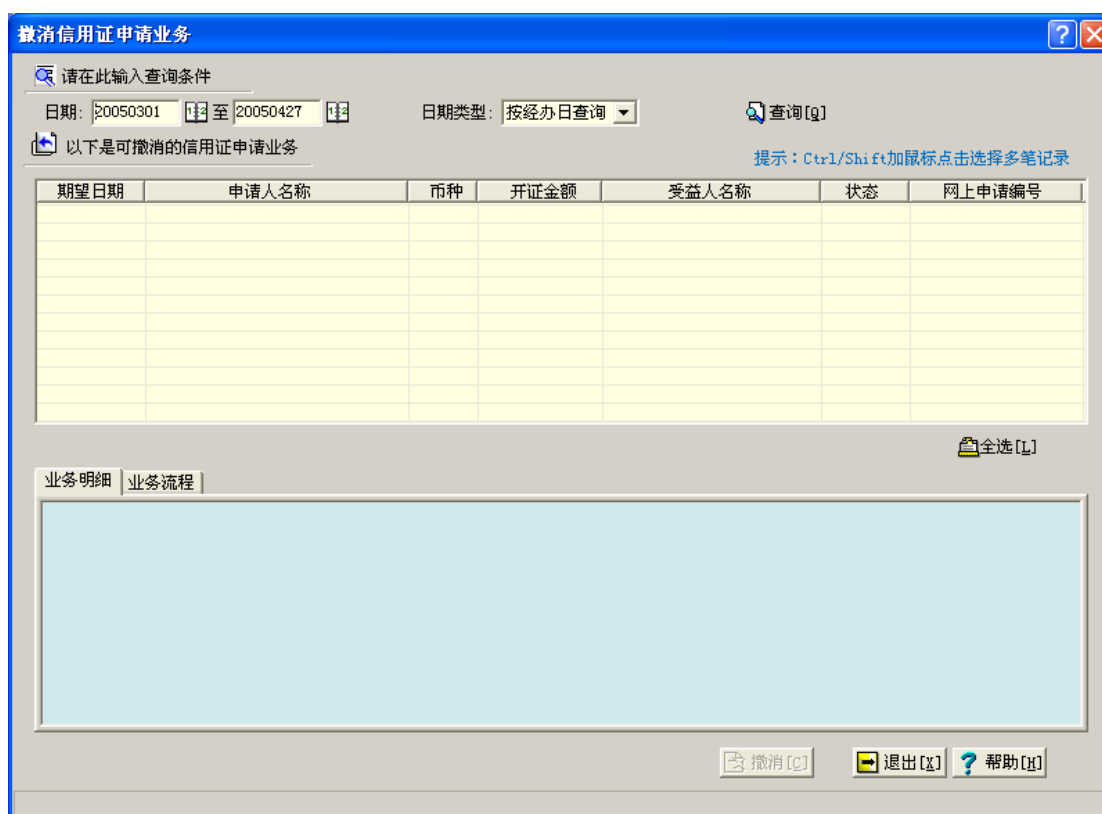
2.7 信用证撤消

经办人在下一级审批人审批前可撤消自己经办的信用证/修改业务。当前审批人可撤消未经下一级审批人审批的业务。终审审批人可撤消终审完毕但未到期望日的信用证/修改业务。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国际信用证”—>“信用证撤消”，将出现“撤消信用证申请业务”界面：



(3) 选择日期类型，输入日期范围，点“查询”，系统列出全部符合查询条件的可撤消业务。用户选中一笔要撤消的业务，按“撤消”，系统提示“您是否确定撤消该笔信用证业务？”，按“确定”即可。撤消成功后，系统提示业务撤消结果。

2.8 信用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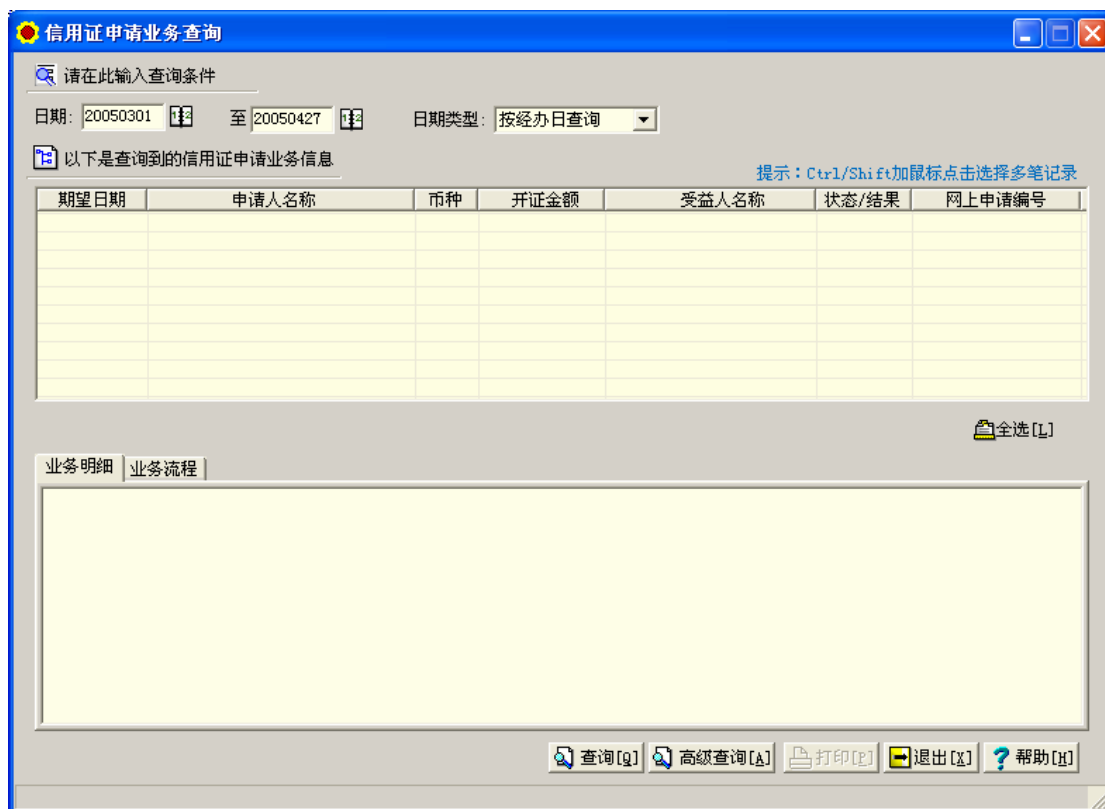
经办人和审批人都可以通过此功能查询所有的国际信用证经办、国际信用证修改业务信息。只要是曾经经办过的开证申请或改证申请业务，就可以在这里查到，但查询日期范围前后相差不能超过 100 天。

本功能必须在联机状态下使用。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国际信用证”一>“信用证查询”，将出现“信用证申请业务查询”界面：



(3) 选择日期类型，输入日期范围，按“查询”后系统把符合查询条件的开证申请或改证申请业务在列表框中列出，用户选中一笔后，系统列出这笔业务的“业务明细”和“业务流程”页。若该笔业务另外有附件，系统还会显示“附件”页。

“业务明细”页中包含了业务申请明细，银行处理结果，银行反馈意见（即“结果摘要”）等内容。

“业务流程”页中包含了开证申请或改证申请在企业内部和银行内部所经历的处理过程。

(4) 按“高级查询”，可按照业务的金额、日期、经办用户及业务状态查询特定的业务。

3. 网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

注：

用户输入英文内容时，应使用英文大写字母。对于允许输入中文的项目，当输入中文的时候，可输入的字符数会相应的减少，请注意系统提示。

3.1 进口信用证押汇经办

用户通过本功能可以向我行提交进口信用证押汇申请。

本功能须在企业管理员设置“网上贸易融资”业务模式之后方可使用。

本功能只有数字证书卡用户在联机的状态下才能使用。

3.1.1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贸易融资”->“进口信用证押汇经办”，进入“进口信用证押汇经办”界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ftware window titled "进口信用证押汇经办" (Import Letter of Credit Bill of Exchange). The interfa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Top Bar:** "业务模式:" (Business Mode) dropdown, "查模式" (Check Mode) button, "附件:" (Attachment) field, and "期望日:" (Expected Date) set to "20061226 00 时".
- Main Form:**
 - 客户号:** (Customer ID) dropdown.
 - 授信/合同编号:** (Credit/Contract No.) and **网上业务编号:** (Online Business No.) - 20061226103450.
 - 申请单位名称:** (Applicant Name) and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 L/C NO.:** (Letter of Credit No.)
 - 开证金额:** (Issuance Amount) and **来单金额:** (Incoming Bill Amount).
 - 开证保证金:** (Issuance Margin) and **申请押汇金额:** (Application Amount).
 - 期限:** (Term) with radio buttons for "即期" (At Sight) and "远期见票后 [] 天" (Deferred, sight after [] days), and "远期提单日后 [] 天" (Deferred, bill of lading after [] days).
 - 收款人名称:** (Payee Name) and **账号:** (Account No.).
 - 申请理由及还款计划:** (Application Reason and Repayment Plan) text area.
- Bottom Bar:** "经办" (Submit), "打印" (Print), "退出" (Exit), and "帮助" (Help) buttons.

(3) 选择需要使用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查模式”进行查询。

(4) 选择需要使用的客户号。就可以开始输入各项申请信息。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见下文。

(5) 输入完毕，按“经办”，若各项信息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经办成功

的信息，并清空当前输入界面，以备用户继续输入新的申请；若某项信息不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错误信息。

(6) 按“打印”则可以调出打印预览界面，确认后即可打出纸质的申请书。建议使用 A4 纸打印。纸质的申请书无需再加具签章送交银行。

(7) 按“退出”，系统直接退出经办界面。

3.1.2 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

+ 期望日：指期望该笔申请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就网上贸易融资业务而言，期望日已被系统设定为经办当天的零时，即该笔申请在终审同意后立即生效。

+ 附件：系统接受多种电脑文件作为业务申请的附件。用户可自行用扫描仪将业务所需审核的各类文件扫描为 JPG 格式文件附在业务申请中。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1M。总共不能超过 40 个附件。附件文件名(包括扩展名)全长不能超过 48 个字符。

+ 客户号：指企业在我行开户时所取得的会计客户号。使用本功能之前，企业需事先向银行提交申请，由银行将其会计客户号维护到系统中。企业管理员还需事先设定业务模式，指定各业务模式可使用的客户号。

+ 网上业务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后 14 位代表制单的日期和时间，用户可以更改。建议用户只有在出现意外重号时，才手工修改该编号。

+ 授信/合同编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客户在办理业务前，应先从开户行获得该编号，如果没有该编号，需录入“无编号”或类似字样。

+ 申请单位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自动取出。不能更改。

+ 法定代表人：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L/C NO.：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5 个字符。

+ 付款期限：系统提供 4 个选项：1. 即期，2. 远期见票后 XXX 天，3. 远期提单日后 XXX 天，4. (空白)。选项 4 的空白处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开证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

+ 开证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 开证保证金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缺省值为开证

币别。

- + 开证保证金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 + 来单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缺省值为开证币别。
- + 来单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 + 申请押汇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缺省值为来单币别。

+ 申请押汇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缺省值为来单金额。系统以申请押汇金额进行权限控制。若该项目的币种与业务模式中设定的币种不同，系统会按银行汇率折算金额，保证其不能超过业务模式中设定的金额权限。

- + 期限：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收款人名称：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4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收款人账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5 个字符。
- + 申请理由及还款计划：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0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开户行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列出可供选择的开户行，由客户选择。
- + 押汇利率：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利率上浮：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解决途径：系统提供 4 个选项：1. 向贵行所在地法院起诉。2. 向（空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3.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4.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空白）分会按届时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其中，途径 2 和 4 的空白处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62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3.2 信托收据经办

用户通过本功能可以向我行提交信托收据。

本功能须在企业管理员设置“网上贸易融资”业务模式之后方可使用。

本功能只有数字证书卡用户在联机的状态下才能使用。

3.2.1 操作说明如下：

-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贸易融资”->“信托收据经办”，进入“信托收据经办”界面。

(3) 选择需要使用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查模式”进行查询。

(4) 选择需要使用的客户号。就可以开始输入各项申请信息。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见下文。

(5) 输入完毕，按“经办”，若各项信息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经办成功的信息，并清空当前输入界面，以备用户继续输入新的申请；若某项信息不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错误信息。

(6) 按“打印”，可以调出打印预览界面，确认后即可打出纸质的信托收据。建议使用 A4 纸打印。纸质的收据无需再加具签章送交银行。

(7) 按“退出”，系统直接退出经办界面。

3.2.2 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

+ 期望日：指期望该笔申请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就网上贸易融资业务而言，期望日已被系统设定为经办当天的零时，即该笔申请在终审同意后立即生效。

+ 附件：系统接受多种电脑文件作为业务申请的附件。用户可自行用扫描仪将业务所需审核的各类文件扫描为 JPG 格式文件附在业务申请中。单个附件大

小不能超过 1M。总共不能超过 40 个附件。附件文件名(包括扩展名)全长不能超过 48 个字符。

+ 受托人：用户在此通过选择会计客户号指定本信托收据的受托人。使用本功能之前，企业需事先向银行提交申请，由银行将其会计客户号维护到系统中。企业管理员还需事先设定业务模式，指定各业务模式可使用的客户号。

+ 网上业务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后 14 位代表制单的日期和时间，用户可以更改。建议用户只有在出现意外重号时，才手工修改该编号。

+ 开户行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列出可供选择的开户行，由客户选择。

+ 款项本息类别：系统提供 3 个选项：1. 授信/合同编号为_____的进口押汇申请书项下款项本息。2. 授信/合同编号为_____的进口代收押汇申请书项下款项本息。3. 授信/合同编号为_____的提货担保函项下贵行垫付款项本息。

+ 授信/合同编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客户在办理业务前，应先从开户行获得该编号，如果没有该编号，需录入“无编号”或类似字样。

+ 货物明细表：至少要有 1 条记录，最多可以输入 50 条记录。其中，

货物名称：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5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数量：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各条明细记录的币别必须相同。

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系统自动合计各条明细记录的金额。系统以该货物合计金额进行权限控制。若该项目的币种与业务模式中设定的币种不同，系统会按银行汇率折算金额，保证其不能超过业务模式中设定的金额权限。

信用证号/进口代收编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5 个字符。当款项本息类别为“1”或“2”时必须输入。

最后付款日：8 位日期格式。

3.3 提货担保经办

用户通过本功能可以向我行提交提货担保申请。

本功能须在企业管理员设置“网上贸易融资”业务模式之后方可使用。

本功能只有数字证书卡用户在联机的状态下才能使用。

3.3.1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贸易融资”->“提货担保经办”，进入“提货担保经办”界面。

(3) 选择需要使用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查模式”进行查询。

(4) 选择需要使用的客户号。就可以开始输入各项申请信息。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见下文。

(5) 输入完毕，按“经办”，若各项信息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经办成功的信息，并清空当前输入界面，以备用户继续输入新的申请；若某项信息不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错误信息。

(6) 按“打印”，可以调出打印预览界面，确认后即可打出纸质的申请书。建议使用 A4 纸打印。纸质的申请书无需再加具签章送交银行。

(7) 按“退出”，系统直接退出经办界面。

3.3.2 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

+ 期望日：指期望该笔申请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就网上贸易融资业务而言，期望日已被系统设定为经办当天的零时，即该笔申请在终审同意后立即生效。

+ 附件：系统接受多种电脑文件作为业务申请的附件。用户可自行用扫描仪将业务所需审核的各类文件扫描为 JPG 格式文件附在业务申请中。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1M。总共不能超过 40 个附件。附件文件名(包括扩展名)全长不能超过 48 个字符。

+ 客户号：指企业在我行开户时所取得的会计客户号。使用本功能之前，企业需事先向银行提交申请，由银行将其会计客户号维护到系统中。企业管理员还需事先设定业务模式，指定各业务模式可使用的客户号。

+ 网上业务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后 14 位代表制单的日期和时间，用户可以更改。建议用户只有在出现意外重号时，才手工修改该编号。

+ 授信/合同编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客户在办理业务前，应先从开户行获得该编号，如果没有该编号，需录入“无编号”或类似字样。

+ 申请单位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自动取出。不能更改。

+ 法定代表人：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L/C NO.：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5 个字符。

+ 开证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

+ 开证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 提单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船名：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卸货港：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65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发票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缺省值为开证币别。

+ 发票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系统以发票金额进行权限控制。若该项目的币种与业务模式中设定的币种不同，系统会按银行汇率折算金额，保证其不能超过业务模式中设定的金额权限。系统仅能对发票金额做权限控制，不能对企业在提货担保业务中承担的各种风险、责任所导致的总保证金额做权限控制。

+ 申请理由及还款计划：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0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开户行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列出可供选择的开户行，由客户选择。
- + 船公司名：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62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罚金比例：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解决途径：系统提供 4 个选项：1. 向贵行所在地法院起诉。2. 向（空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3.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4.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空白）分会按届时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其中，途径 2 和 4 的空白处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62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货物明细表：至少要有 1 条记录，最多可以输入 50 条记录。其中，
 - 货物名称：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5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唛头及编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数量：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各条明细记录的币别必须相同。

- + 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3.4 进口代收押汇经办

用户通过本功能可以向我行提交进口代收押汇申请。

本功能须在企业管理员设置“网上贸易融资”业务模式之后方可使用。

本功能只有数字证书卡用户在联机的状态下才能使用。

3.4.1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贸易融资”->“进口代收押汇经办”，进入“进口代收押汇经办”界面。

(3) 选择需要使用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查模式”进行查询。

(4) 选择需要使用的客户号。就可以开始输入各项申请信息。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见下文。

(5) 输入完毕，按“经办”，若各项信息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经办成功的信息，并清空当前输入界面，以备用户继续输入新的申请；若某项信息不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错误信息。

(6) 按“打印”，可以调出打印预览界面，确认后即可打出纸质的申请书。建议使用 A4 纸打印。纸质的申请书无需再加具签章送交银行。

(7) 按“退出”，系统直接退出经办界面。

3.4.2 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

＋ 期望日：指期望该笔申请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就网上贸易融资业务而言，期望日已被系统设定为经办当天的零时，即该笔申请在终审同意后立即生效。

＋ 附件：系统接受多种电脑文件作为业务申请的附件。用户可自行用扫描仪将业务所需审核的各类文件扫描为 JPG 格式文件附在业务申请中。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1M。总共不能超过 40 个附件。附件文件名(包括扩展名)全长不能超过 48 个字符。

+ 客户号：指企业在我行开户时所取得的会计客户号。使用本功能之前，企业需事先向银行提交申请，由银行将其会计客户号维护到系统中。企业管理员还需事先设定业务模式，指定各业务模式可使用的客户号。

+ 网上业务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后 14 位代表制单的日期和时间，用户可以更改。建议用户只有在出现意外重号时，才手工修改该编号。

+ 授信编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客户在办理业务前，应先从开户行获得该编号，如果没有该编号，需录入“无编号”或类似字样。

+ 申请单位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自动取出。不能更改。

+ 法定代表人：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货物名称：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交单方式：系统提供 3 个选项：1. D/P，2. D/A____天，3.（空白）。选项 3 的空白处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来单日：8 位日期格式。

+ 来单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

+ 来单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 申请押汇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缺省值为来单币别。

+ 申请押汇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系统以申请押汇金额进行权限控制。若该项目的币种与业务模式中设定的币种不同，系统会按银行汇率折算金额，保证其不能超过业务模式中设定的金额权限。

+ 期限：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收款人名称：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4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收款人账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5 个字符。

+ 申请理由及还款计划：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0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开户行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列出可供选择的开户行，由客户选择。

+ 押汇利率：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利率上浮：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3.5 出口信用证押汇经办

用户通过本功能可以向我行提交出口信用证押汇申请。

本功能须在企业管理员设置“网上贸易融资”业务模式之后方可使用。

本功能只有数字证书卡用户在联机的状态下才能使用。

3.5.1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贸易融资” -> “出口信用证押汇经办”，进入“出口押汇经办”界面。

(3) 选择需要使用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查模式”进行查询。

(4) 选择需要使用的客户号。就可以开始输入各项申请信息。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见下文。

(5) 输入完毕，按“经办”，若各项信息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经办成功的信息，并清空当前输入界面，以备用户继续输入新的申请；若某项信息不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错误信息。

(6) 按“打印”，可以调出打印预览界面，确认后即可打出纸质的申请书。建议使用 A4 纸打印。纸质的申请书无需再加具签章送交银行。

(7) 按“退出”，系统直接退出经办界面。

3.5.2 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

+ 期望日：指期望该笔申请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就网上贸易融资业务而言，期望日已被系统设定为经办当天的零时，即该笔申请在终审同意后立即生效。

+ 附件：系统接受多种电脑文件作为业务申请的附件。用户可自行用扫描仪将业务所需审核的各类文件扫描为 JPG 格式文件附在业务申请中。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1M。总共不能超过 40 个附件。附件文件名(包括扩展名)全长不能超过 48 个字符。

+ 客户号：指企业在我行开户时所取得的会计客户号。使用本功能之前，企业需事先向银行提交申请，由银行将其会计客户号维护到系统中。企业管理员还需事先设定业务模式，指定各业务模式可使用的客户号。

+ 网上业务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后 14 位代表制单的日期和时间，用户可以更改。建议用户只有在出现意外重号时，才手工修改该编号。

+ 授信/合同编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客户在办理业务前，应先从开户行获得该编号，如果没有该编号，需录入“无编号”或类似字样。

+ 申请单位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自动取出。不能更改。

+ 法定代表人：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L/C NO：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6 个字符。

+ 开证行名称：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4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开证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

+ 开证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 交单日：8 位日期格式。

+ 交单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缺省值为开证币别。

+ 交单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 是否打包放款：系统提供 2 个选项：是，否。缺省值为否。当选项为“是”时，打包币别、打包金额和打包放款日期必输。

+ 打包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缺省值为开证币别。

+ 打包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 + 打包放款日期：8 位日期格式。
- + 申请押汇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缺省值为交单币别。
- + 申请押汇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系统以申请押汇金额进行权限控制。若该项目的币种与业务模式中设定的币种不同，系统会按银行汇率折算金额，保证其不能超过业务模式中设定的金额权限。
- + 期限：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申请理由及还款计划：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0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开户行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列出可供选择的开户行，由客户选择。
- + 押汇利率：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利率上浮：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解决途径：系统提供 4 个选项：1. 向贵行所在地法院起诉。2. 向（空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3.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4.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空白）分会按届时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其中，途径 2 和 4 的空白处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62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3.6 出口托收押汇经办

用户通过本功能可以向我行提交出口托收押汇申请。

本功能须在企业管理员设置“网上贸易融资”业务模式之后方可使用。

本功能只有数字证书卡用户在联机的状态下才能使用。

3.6.1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贸易融资”→“出口托收押汇经办”，进入“出口托收押汇经办”界面。

(3) 选择需要使用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查模式”进行查询。

(4) 选择需要使用的客户号。就可以开始输入各项申请信息。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见下文。

(5) 输入完毕，按“经办”，若各项信息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经办成功的信息，并清空当前输入界面，以备用户继续输入新的申请；若某项信息不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错误信息。

(6) 按“打印”，可以调出打印预览界面，确认后即可打出纸质的申请书。建议使用 A4 纸打印。纸质的申请书无需再加具签章送交银行。

(7) 按“退出”，系统直接退出经办界面。

3.6.2 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

+ 期望日：指期望该笔申请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就网上贸易融资业务而言，期望日已被系统设定为经办当天的零时，即该笔申请在终审同意后立即生效。

+ 附件：系统接受多种电脑文件作为业务申请的附件。用户可自行用扫描仪将业务所需审核的各类文件扫描为 JPG 格式文件附在业务申请中。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1M。总共不能超过 40 个附件。附件文件名(包括扩展名)全长不能超过 48 个字符。

+ 客户号：指企业在我行开户时所取得的会计客户号。使用本功能之前，企业需事先向银行提交申请，由银行将其会计客户号维护到系统中。企业管理员还需事先设定业务模式，指定各业务模式可使用的客户号。

+ 网上业务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后 14 位代表制单的日期和时间，用户可以更改。建议用户只有在出现意外重号时，才手工修改该编号。

+ 授信编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客户在办理业务前，应先从开户行获得该编号，如果没有该编号，需录入“无编号”或类似字样。

+ 申请单位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自动取出。不能更改。

+ 法定代表人：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货物名称：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交单方式：系统提供 3 个选项：1. D/P, 2. D/A____天, 3. (空白)。选项 3 空白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交单日：8 位日期格式。

+ 交单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

+ 交单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 申请押汇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缺省值为交单币别。

+ 申请押汇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系统以申请押汇金额进行权限控制。若该项目的币种与业务模式中设定的币种不同，系统会按银行汇率折算金额，保证其不能超过业务模式中设定的金额权限。

+ 期限：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申请理由及还款计划：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0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开户行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列出可供选择的开户行，由客户选择。

+ 押汇利率：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利率上浮：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3.7 打包放款经办

用户通过本功能可以向我行提交打包放款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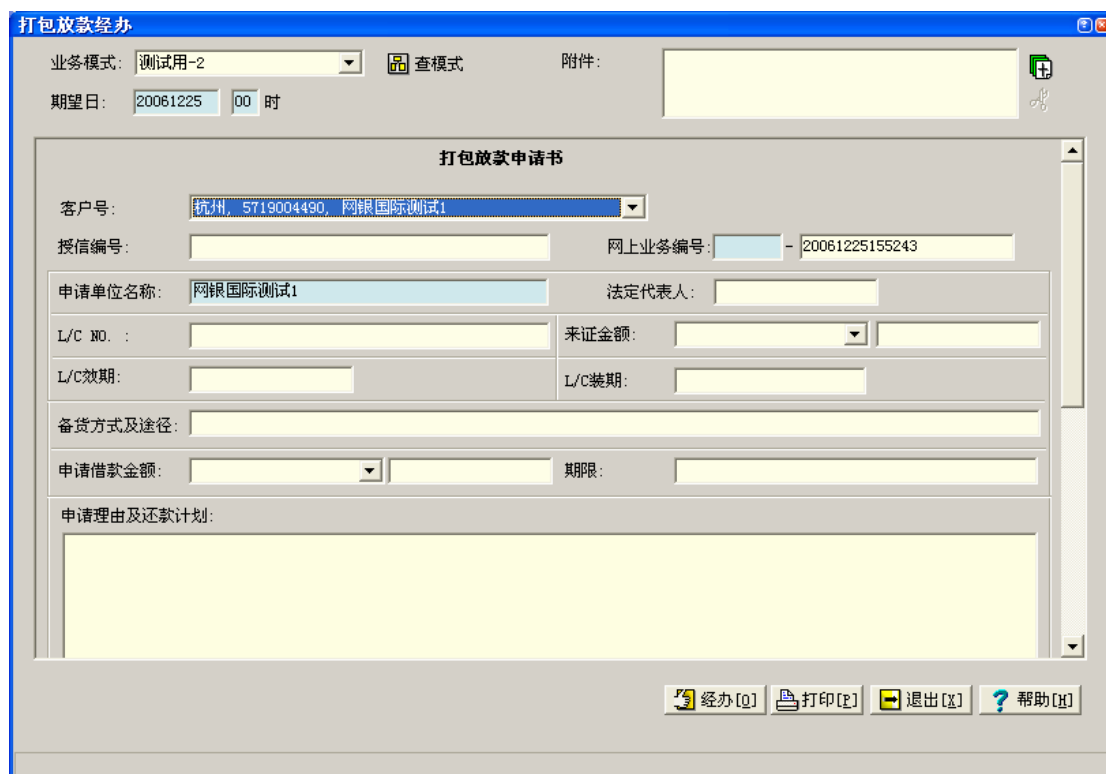
本功能须在企业管理员设置“网上贸易融资”业务模式之后方可使用。

本功能只有数字证书卡用户在联机的状态下才能使用。

3.7.1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贸易融资”→“打包放款经办”，进入“打包放款经办”界面。



(3) 选择需要使用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查模式”进行查询。

(4) 选择需要使用的客户号。就可以开始输入各项申请信息。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见下文。

(5) 输入完毕，按“经办”，若各项信息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经办成功的信息，并清空当前输入界面，以备用户继续输入新的申请；若某项信息不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错误信息。

(6) 按“打印”，可以调出打印预览界面，确认后即可打出纸质的申请书。建议使用 A4 纸打印。纸质的申请书无需再加具签章送交银行。

(7) 按“退出”，系统直接退出经办界面。

3.7.2 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

+ 期望日：指期望该笔申请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就网上贸易融资业务而言，期望日已被系统设定为经办当天的零时，即该笔申请在终审同意后立即生效。

+ 附件：系统接受多种电脑文件作为业务申请的附件。用户可自行用扫描仪将业务所需审核的各类文件扫描为 JPG 格式文件附在业务申请中。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1M。总共不能超过 40 个附件。附件文件名(包括扩展名)全长不能超过 48 个字符。

+ 客户号：指企业在我行开户时所取得的会计客户号。使用本功能之前，企业需事先向银行提交申请，由银行将其会计客户号维护到系统中。企业管理员还需事先设定业务模式，指定各业务模式可使用的客户号。

+ 网上业务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后 14 位代表制单的日期和时间，用户可以更改。建议用户只有在出现意外重号时，才手工修改该编号。

+ 授信编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客户在办理业务前，应先从开户行获得该编号，如果没有该编号，需录入“无编号”或类似字样。

+ 申请单位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自动取出。不能更改。

+ 法定代表人：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L/C NO：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6 个字符。

+ 来证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

+ 来证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 L/C 效期：8 位日期格式。

+ L/C 装期：8 位日期格式。

+ 备货方式及途径：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5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申请借款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缺省值为来证币别。

+ 申请借款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系统以申请押汇金额进行权限控制。若该项目的币种与业务模式中设定的币种不同，系统会按银行汇率折算金额，保证其不能超过业务模式中设定的金额权限。

+ 期限：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申请理由及还款计划：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0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开户行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列出可供选择的开户行，由客户选择。
- + 押汇利率：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利率上浮：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3.8 出口汇款融资经办

用户通过本功能可以向我行提交出口汇款融资申请。

本功能须在企业管理员设置“网上贸易融资”业务模式之后方可使用。

本功能只有数字证书卡用户在联机的状态下才能使用。

3.8.1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贸易融资”一>“出口汇款融资经办”，进入“出口汇款融资经办”界面。

(3) 选择需要使用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查模式”进行查询。

(4) 选择需要使用的客户号。就可以开始输入各项申请信息。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见下文。

(5) 输入完毕，按“经办”，若各项信息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经办成功

的信息，并清空当前输入界面，以备用户继续输入新的申请；若某项信息不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错误信息。

(6) 按“打印”，可以调出打印预览界面，确认后即可打出纸质的申请书。建议使用 A4 纸打印。纸质的申请书无需再加具签章送交银行。

(7) 按“退出”，系统直接退出经办界面。

3.8.2 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

+ 期望日：指期望该笔申请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就网上贸易融资业务而言，期望日已被系统设定为经办当天的零时，即该笔申请在终审同意后立即生效。

+ 附件：系统接受多种电脑文件作为业务申请的附件。用户可自行用扫描仪将业务所需审核的各类文件扫描为 JPG 格式文件附在业务申请中。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1M。总共不能超过 40 个附件。附件文件名(包括扩展名)全长不能超过 48 个字符。

+ 客户号：指企业在我行开户时所取得的会计客户号。使用本功能之前，企业需事先向银行提交申请，由银行将其会计客户号维护到系统中。企业管理员还需事先设定业务模式，指定各业务模式可使用的客户号。

+ 网上业务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后 14 位代表制单的日期和时间，用户可以更改。建议用户只有在出现意外重号时，才手工修改该编号。

+ 授信编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客户在办理业务前，应先从开户行获得该编号，如果没有该编号，需录入“无编号”或类似字样。

+ 申请单位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自动取出。不能更改。

+ 法定代表人：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货物名称：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装运日期：8 位日期格式。

+ 起运地：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65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目的地：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65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申请融资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

+ 申请融资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系统以申请融资金额进行权限控制。若该项目的币种与业务模式中设定的币种不同，系

统会按银行汇率折算金额，保证其不能超过业务模式中设定的金额权限。

- + 期限：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申请理由及还款计划：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0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开户行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列出可供选择的开户行，由客户选择。
- + 押汇利率：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利率上浮：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 发票列表：至少包括 1 条记录，最多包括 50 条记录，其中，
发票号码：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
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 + 报关单列表：至少包括 1 条记录，最多包括 50 条记录，其中，
报关单号码：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
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
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3.9 进口汇款融资经办

用户通过本功能可以向我行提交进口汇款融资申请。

本功能须在企业管理员设置“网上贸易融资”业务模式之后方可使用。

本功能只有数字证书卡用户在联机的状态下才能使用。

3.9.1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贸易融资”->“进口汇款融资经办”，进入“进口汇款融资经办”界面。

(3) 选择需要使用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查模式”进行查询。

(4) 选择需要使用的客户号。就可以开始输入各项申请信息。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见下文。

(5) 输入完毕，按“经办”，若各项信息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经办成功的信息，并清空当前输入界面，以备用户继续输入新的申请；若某项信息不符合要求，系统将提示错误信息。

(6) 按“打印”，可以调出打印预览界面，确认后即可打出纸质的申请书。建议使用 A4 纸打印。纸质的申请书无需再加具签章送交银行。

(7) 按“退出”，系统直接退出经办界面。

3.9.2 各项信息的详细要求：

+ 期望日：指期望该笔申请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就网上贸易融资业务而言，期望日已被系统设定为经办当天的零时，即该笔申请在终审同意后立即生效。

+ 附件：系统接受多种电脑文件作为业务申请的附件。用户可自行用扫描仪将业务所需审核的各类文件扫描为 JPG 格式文件附在业务申请中。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1M。总共不能超过 40 个附件。附件文件名(包括扩展名)全长不能超过 48 个字符。

+ 客户号：指企业在我行开户时所取得的会计客户号。使用本功能之前，企业需事先向银行提交申请，由银行将其会计客户号维护到系统中。企业管理员还需事先设定业务模式，指定各业务模式可使用的客户号。

+ 网上业务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后 14 位代表制单的日期和时间，用户可以更改。建议用户只有在出现意外重号时，才手工修改该编号。

+ 授信编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客户在办理业务前，应先从开户行获得该编号，如果没有该编号，需录入“无编号”或类似字样。

+ 申请单位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自动取出。不能更改。

+ 法定代表人：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货物名称：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销售合同号码：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预计收款期：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申请融资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

+ 申请融资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系统以申请融资金额进行权限控制。若该项目的币种与业务模式中设定的币种不同，系统会按银行汇率折算金额，保证其不能超过业务模式中设定的金额权限。

+ 期限：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收款人名称：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4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收款人账号：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5 个字符。

+ 申请理由及还款计划：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0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开户行名称：系统根据客户号列出可供选择的开户行，由客户选择。

+ 押汇利率：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利率上浮：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 发票列表：至少包括 1 条记录，最多包括 50 条记录，其中，

发票号码：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20 个字符，可以输入中文。

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

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 报关单列表：至少包括 1 条记录，最多包括 50 条记录，其中，

报关单号码：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30 个字符。

币别：系统提供 3 位字母的货币列表供选择。

金额：金额输入格式为不超过 13 位数字+2 位小数。

3.10 国际贸易融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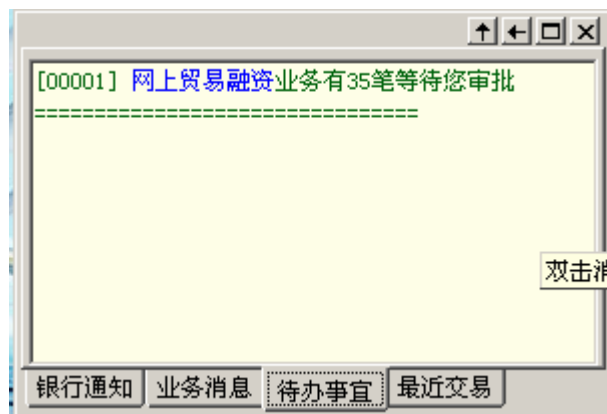
所有的网上国际贸易融资交易都在本功能中审批。

企业管理员必须事先设定业务模式，指定某种网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模式的审批岗位和审批用户。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用户可对经办人经办的网上国际贸易融资申请进行审批。所有业务申请都必须通过终审审批才可以生效。若业务申请需要多人审批，则必须按照业务模式要求的先后顺序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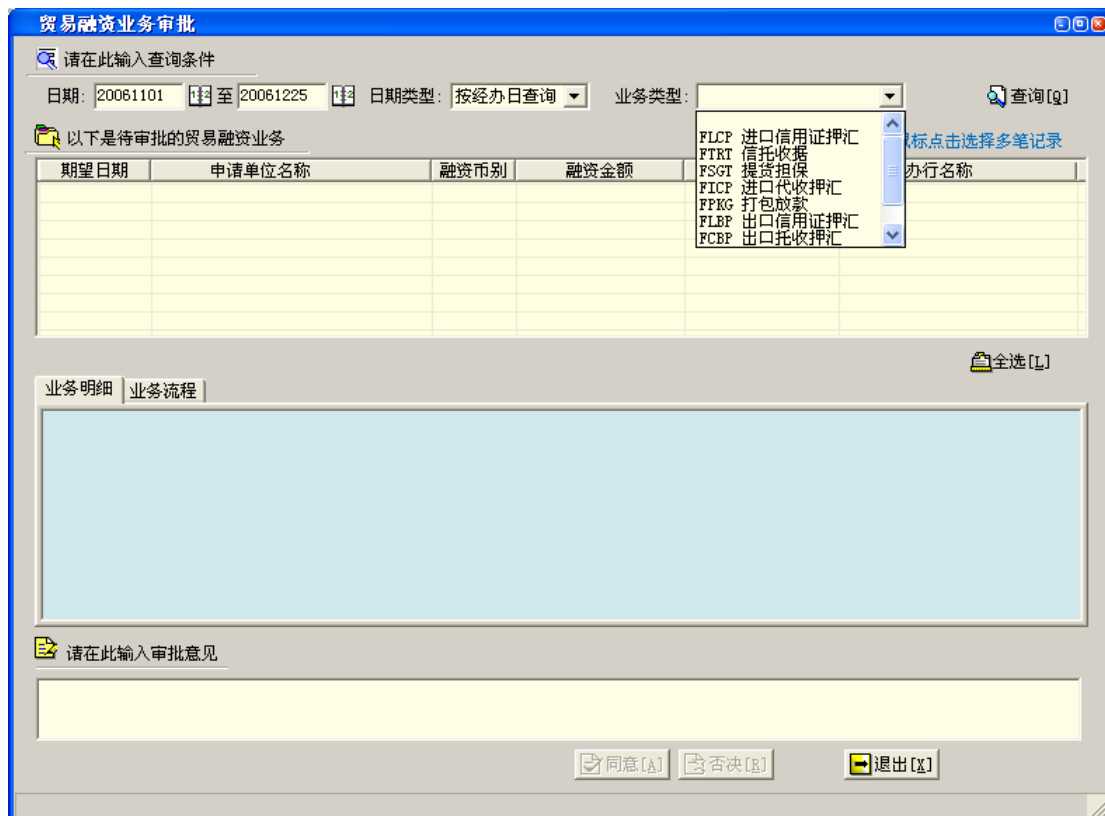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若系统出现以下待办事宜提示框，可双击业务提示进入“贸易融资业务审批”界面：



或者也可以在菜单中选取“贸易融资”—>“审批”，进入“贸易融资业务审批”界面：



(3) 选择日期类型，输入日期范围，选择业务类型，按“查询”后系统把相应日期范围内选定业务类型的待审批贸易融资申请业务在列表框中列出。选中一笔业务信息，点击“业务明细”可查看该信息的详细内容，点击“业务流程”查询该信息的编辑流程。若该笔业务另外有附件，系统还会显示“附件”页。按“同意”或“否决”即完成审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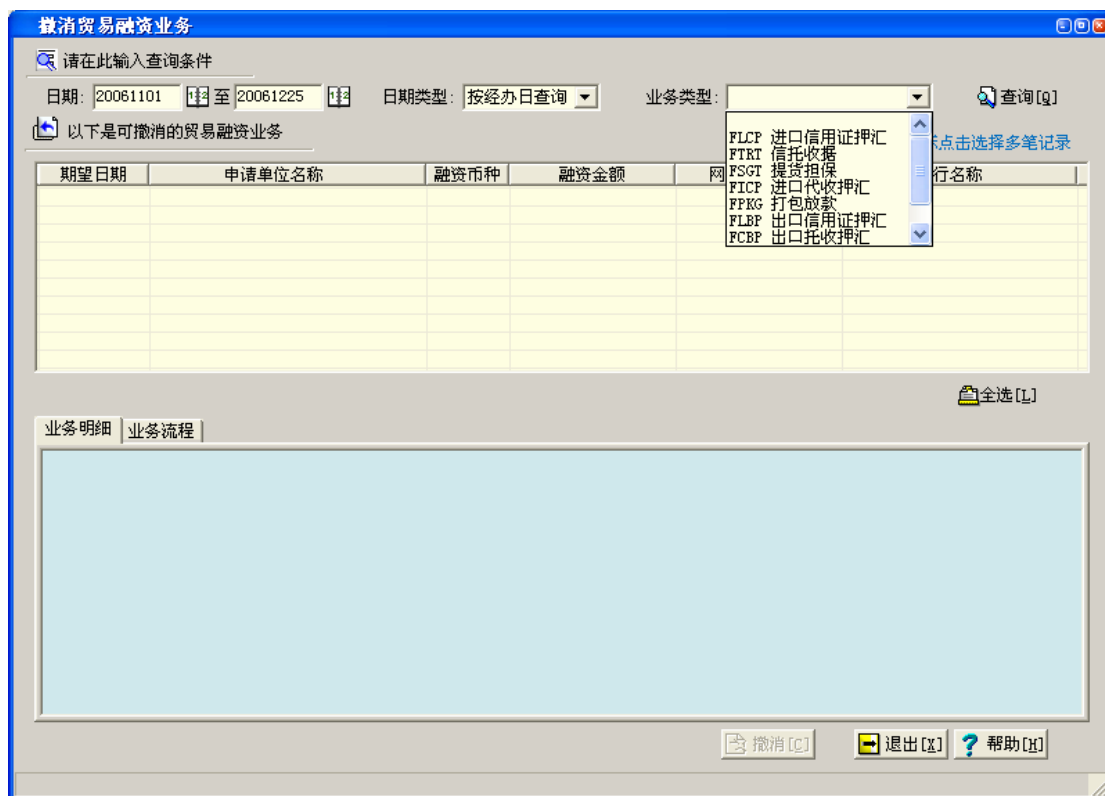
3.11 贸易融资撤消

经办人在下一级审批人审批前可撤消自己经办的贸易融资业务。当前审批人可撤消未经下一级审批人审批的业务。企业无法撤消已终审生效的业务。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贸易融资”→“撤消”，将出现“撤消贸易融资业务”界面：



(3) 选择日期类型，输入日期范围，选择业务类型，点“查询”，系统列出全部符合查询条件的可撤消业务。用户选中一笔要撤消的业务，按“撤消”，系统提示“您是否确定撤消该笔业务？”，按“确定”即可。撤消成功后，系统提示业务撤消结果。

3.12 贸易融资查询/再经办

经办人和审批人都可以通过此功能查询所有的贸易融资业务信息。只要是曾经经办过的贸易融资申请业务，就可以在这里查到，但查询日期范围前后相差不超过 1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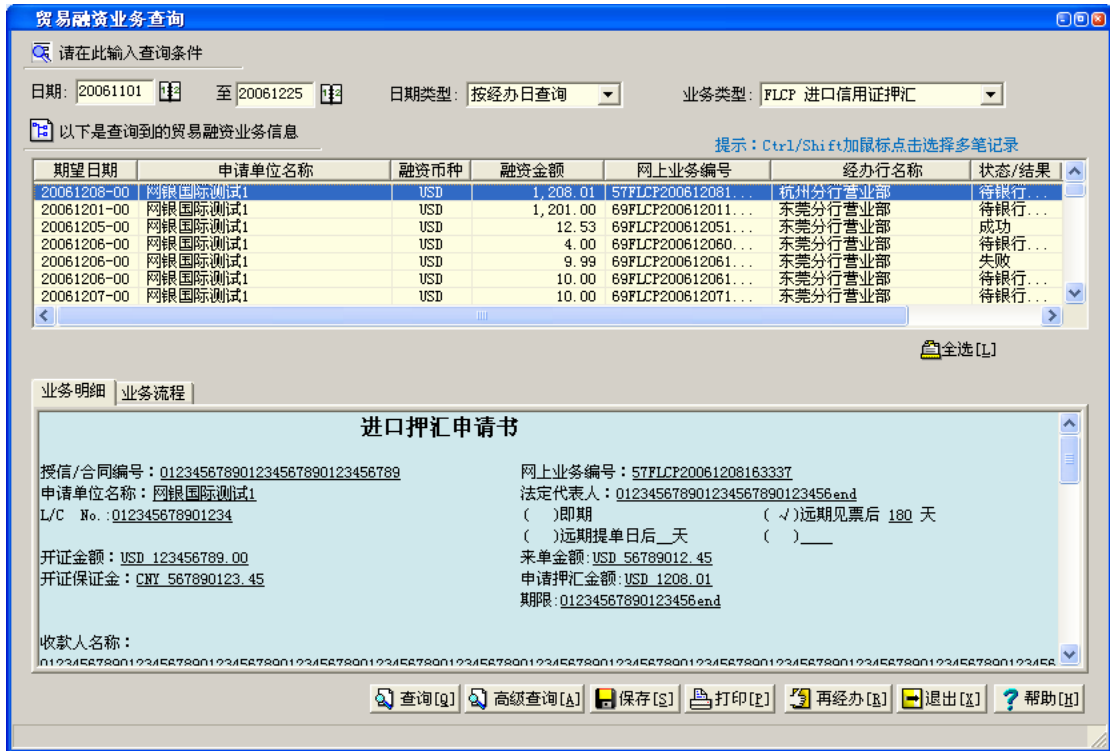
用户若需要重新发起一笔与历史交易相同或相似的贸易融资申请，可使用“再经办”功能加快操作速度。

本功能必须在联机状态下使用。

操作说明如下：

(1) 联机登录进入系统。

(2) 在菜单中选取“贸易融资”→“查询”，将出现“贸易融资业务查询”界面：



(3) 选择日期类型，输入日期范围，选择业务类型，按“查询”后系统把符合查询条件的贸易融资申请业务在列表框中列出，用户选中一笔后，系统列出这笔业务的“业务明细”和“业务流程”页。若该笔业务另外有附件，系统还会显示“附件”页。

“业务流程”页中包含了贸易融资申请在企业内部和银行内部所经历的处理过程。

(4) 按“高级查询”，可按照业务的金额、日期、业务类型查询特定的业务。

(5) 选中一笔历史交易后，按“再经办”，系统将进入经办界面，界面中各项申请信息均取自被选中的那笔历史交易。

(为避免重复申请，建议用户慎用此功能，并在确认经办前，仔细检查各项申请信息是否完全正确。)